

黑暗中的認知、風險、與共同體想像——

省工委（1946-1953）地下抗爭的動員模式與意義生產¹

摘要：

本文探討 1940 年代末期「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動員模式。文初，我先簡要回顧三個重要的動員模型——構框理論、門檻理論、信任賽局，指出其闡明了動員過程的三個重要面向——認知重塑、風險評估、與群體認同。但由於三個模型都共享了「抗爭具高度可見性」的預設，因此不盡然適用於地下先鋒黨的動員分析。繼而，我藉由大量經驗史料，從「省工委」地下組織的形態出發，指出在首重「隱密」的原則下，「省工委」如何通過三種不同的機制：(1)「面對面」互動與高度彈性化的訊息傳遞模式；(2) 轉移風險評估視野的關切範圍；(3) 以敘事、儀式、集體表徵再現「共同體」意象，來滿足前述動員過程的三個面向。藉此，我重新詮釋了共黨所稱「統一戰線」動員模式的社會學意涵，並指出是在特定的組織型態下，使「省工委」能生產多元、紛雜、甚至矛盾的多重框架，卻又迴避參與者間的廣泛接觸，使「省工委」能動員懷抱不同理想與期盼的各色參與者，卻又不至於轉化為抗爭整合時的障礙。

關鍵字：地下先鋒黨、構框、風險、信任、統一戰線、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¹ 本文為初稿，請勿引用。若有任何問題，可利用 d96325005@ntu.edu.tw 與我聯絡，謝謝！

「要利用一切機會，哪怕是極小的機會來獲得大量的同盟者，儘管這些同盟者可能是暫時的、動搖的、不穩定的、靠不住的、有條件的。這對於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前和以後的時期，都是一樣適用的。」

Vladimir Lenin²

「緊密團結工人、農民、革命知識分子，以反美帝反國民黨官僚，實行民主自治為綱領，號召全省各階級人士（包括外省人和高山族同胞），組織廣泛的愛國愛鄉民主自治統一戰線」

省工委 1949《目前台灣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³

「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灣反蔣地下活動的大聯合。」

陳英泰⁴

「因此，在投奔共產黨的知識份子，不僅有馬克思主義者，也有所謂的人道主義者、自由主義者，甚至還有民族主義者。共產黨充分了解這種情況，歡迎知識分子加入它的隊伍。共產黨相信『洗腦』的威力，他們說：『不用擔心，等知識分子進來參加進來之後，再進行思想改造（洗腦）就行了』」

揚威裡《雙鄉記》⁵

一、導言

在今日的政治社會學，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已經是醒目的議題之一。如 Tilly 等人的研究顯示，抗爭政治的歷史悠久，在不同時代具有各種不同的樣貌與規模⁶。另一些研究者也指出，進入現代社會後，抗爭政治也起了一些顯著變化。其中一項特徵，就在於抗爭展現越來越高程度的理性化特質，在高度理性化反思的情況下，既思索當前社會的性質，也同時思考「怎麼通過集體抗爭，去打造一個更美好社會」的問題⁷。

² 此譯文轉引自中國統一戰線編委會，1993：5-6。

³ 這是一份「省工委」於 1949 年中提出的階段報告，總結先前的工作成果，並指出接下來的發展發向。其中明確指出了「統一戰線」的方針。

⁴ 陳英泰，台北市人，1950 年因參與省工委台北市委會的街頭支部被捕，判刑十二年。晚年寫過大篇幅的回憶錄（陳英泰，2006、2009），其中屢屢以「反蔣大聯合」指出當時「省工委」抗爭的基本性質，指出當時不同背景、思想的人，只要希望改革時局者，都整合到這波抗爭中試圖推翻 KMT。陳英泰生前於部落格，也曾以此標題指出「省工委」的基本性質，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yingtaichen/article?mid=-2&prev=711&l=a&fid=1>。

⁵ 揚威理，1995：218。

⁶ Tilly，2003、2007。

⁷ 例如 Giddens 的觀點，就強調現代社會運動的興起，與現代性中的反思特質有密切關係。詳見 Giddens，1984。

因此，從十九世紀以降，在世界各地的抗爭史中，確實出現了一些新型態的抗爭類型。其中有一類抗爭，雖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中開始，出現於世界各地，但弔詭的是——既有的社會學文獻中，對於這一類抗爭的思索卻極其有限。此類抗爭，即由地下先鋒黨（underground vanguard party）推動的革命鬥爭。

自然，地下先鋒黨給人的第一印象，恐怕就在於它的隱蔽與秘密活動的特質。雖然社會學文獻中，不乏關於秘密團體的研究，如恐怖主義組織或是秘密宗派，但我們不能光憑著「隱密」這點，就把這些抗爭視為一類。如果我們記得 Lenin 在二十世紀初於《怎麼辦》中反覆思辨的難題，自然也會注意到，地下先鋒黨不單強調隱密的特性，同時還以儘可以「催生全面的革命」為目標。換言之，不只是抗爭，還必須要廣泛的組織參與者撞大抗爭。後面這個目標，都較少在恐怖主義組織或秘密宗派活動中看到。

對 Lenin 或其後繼者來說，這種抗爭模式的難處，就在於「隱密」與「廣泛」間不可避免的緊張關係。就理論上來講，若要保持「隱密」，參與者的人數越少越好，也應該儘可能封閉團體界線，以防外界輕易窺伺內部活動；可是，若要追求「廣泛」，則應該要招募更多更多的成員加入，就應該放鬆進出團體的界線。在此張力下，Lenin 構思了一種具有濃厚「現代性」色彩的方案，通過理性化原則以求組織隱密⁸，也就是今日所稱地下先鋒黨的雛形。

當然，就源頭來說，這種組織形態雖然源於共黨，但如 Mann 在研究世界各地的組織史指出：一項有效的技術，在被人們構思與發明出來後，就會迅速為世界各地其他追求相似目標者所盜版、挪用、改造⁹。因此，這種地下抗爭的型態，除了出現與赤色陣營相關的抗爭外，如二戰時期的猶太人反納粹運動、反殖民運動、民族主義運動，都可以見到不同意識形態的鬥爭者，迅速的挪用了這套組織技術¹⁰。

本文討論的對象，也與此抗爭系譜相關。本文討論的「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¹¹，為 1946 年以後，由 CCP 在台灣島內建立的地

⁸ Lenin 所催生的革命黨組織，具有高度理性化的特徵。J. Scott 曾對這種黨組織與其肇建的國家中的「理性化」現象進行討論。即使不完全同意 Scott 的分析，但他確實指出了這種組織仰賴高度理性化學畫，以維持其運作的特徵。詳見 Scott, 1998。

⁹ Mann, 1986、1993。

¹⁰ Hobsbawm 注意到此現象，同時也指出，雖然此類地下抗爭如此普遍，但學界對此的研究卻極為稀少。請參考 Hobsbawm, 1996。

¹¹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KMT 於 1945 年底派遣官員與軍隊來台接收，CCP 華東局則於 1946 年派遣台籍黨員張志忠、蔡孝乾返台，籌措發展「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作為共軍事衝突時台灣島內的內應勢力。發展初期，依賴台籍黨員的既有人際網絡，吸收了少許日治時期農組、台共等組織中的舊識，與少數青年學子。到 1947 年初期，全島僅吸收了 70 餘名成員。但 1947 年 2 月底爆發「二二八」事件，KMT 以軍隊鎮壓後，民間強烈的不滿醞釀了有利於組織動員的潛

下黨組織，以作為解放軍攻台戰事時「裡應外合」的力量，以提高國共戰爭時的勝算，並藉此保護台灣本地的公眾設施。從 1946 年開始，尤其歷經了 1947 年「二二八」的高漲民怨，「省工委」迅速在島內建立了三個全島性委員會、二十三個地區委員會、兩百多個支部與小組，並吸收一千到兩千名間的正式黨員¹²。因此，「省工委」的存在，便成為 KMT 自 1949 年遷台後，必須要處理的第一波內部反抗勢力。

在本文中，我就想利用這個台灣本地的案例，一方面思考社會運動理論中對於「動員」理論的一些缺失，並通過相關的經驗資料，建立有助於研究類似個案的一些概念工具。另一方面，通過這些概念建構，也有助於進一步建立「省工委」錯綜複雜的經驗現象背後，較為妥切的各種因果解釋。

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a) 第二部份，我針對社會學的三種動員模型——構框理論、門檻理論、信任賽局，指出它們在研究地下先鋒黨時的貢獻與侷限；(b) 第三部份，通過「省工委」的組織型態，我想回應三個模型的局限，指出「省工委」通過何種模式滿足認知重塑、滿足風險評估、與凝聚共同體認同的過程；(c) 第四部份，我想進一步解讀「統一戰線」的意涵，解釋「省工委」如何通過特殊的動員模式，將不同認知、理想、位置的行動者，成功整合進單一抗爭中；(d) 第五部份，我將總結本文的貢獻，並指出未來的研究方向。

二、社會學的三種動員模型：回顧與評析

在條件，加上 1948 年在香港召開幹部會議（俗稱「香港會議」）重新確立組織發展方針後，使「省工委」急速擴張。據官方資料記載，到 1949 年的時候，「省工委」至少已建立三個全島性「委員會」、二十二個「區委會」、超過千餘名的地下黨員、與數以倍計的群眾關係，這還不包括 1950 年以後發展的成員。但是，1949 年底，特務循線因偶發事件偵破了基隆、高雄市委會後，陸續逮捕數名「省委」幹部，使全島組織撼動。1950 年各地主幹組織陸續破獲，成員大量被捕或出面自首。至 1950 年中期，全島殘存幹部分頭重整，較具規模者分為二路：(1)「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與下轄支部成員，幾乎全數隱蔽，並轉入台北市鹿窟山區、與另外兩個規模較小的瑞芳、石碇玉桂嶺基地隱蔽；(2) 桃竹苗地區的成員，結合少數自台北流亡來的學生黨員，於 1950 年輾轉南移，轉入苗栗山線客家聚落與海線福佬人聚落中隱蔽，此即文獻常提到的「省工委重整委員會」。自 1951-1953 年開始，兩地組織又分別為情治機關破獲。「省工委」至此可說是「全面覆亡」。

¹² 既有的一些討論中，常以蔡孝乾於《三十七年六月迄三十八年三月之工作總結報告中》中提出的「六百多黨員」為省工委的總人數。但必須注意，1949-50 是加速擴張的階段，由於局勢樂觀，各地都出現黨員倍增的狀態。而這幾年我們拜訪的參與者中，泰半都是於 1949 年中以後參加，例見 F4、F5、G3、G5、S2、K1、K2、K3、R3、R4、R5、R6、R7、R9、T1、T3、T4、U1、X1、X2、X4、X5、X6、X7、X9、X10、X11、X12、X13、Y1、Z2、Z3、Z8、Z9。第二，實際上，蔡孝乾不可能掌握全台地下黨總人數的確實狀況。不只蔡孝乾，許多中級幹部亦是如此，無法全然掌握基層黨員的資訊。可參考中上層幹部 G2 與 Z10 的訪談。若把每一卷宗的情形作概算，至少到 1950 年組織大破壞前，「省工委」應已發展千餘名的黨員。

本節檢視社會學中三個重要的動員模型——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門檻理論（Threshold theory）、信任賽局（Assurance game）。第一種模型與「文化轉向」後對意義生產（meaning-making）的關切相關，強調「認知重塑」與「動員」的關係；後兩種模型中，門檻理論源於新經濟社會學的網絡分析，信任賽局則源於分析馬克思主義者的洞見，源流雖不同，但兩種模型都傾向以理性選擇論（rational-choice）的邏輯來思考抗爭歷程。

縱使有上述差距，我卻認為，在適當詮釋下，這些模型能對「動員」過程的不同面向，提供重要的分析工具，並相互補充。接下來，我分別對三種模型進行簡要的回顧與評析。

A. 構框理論

在今日的動員研究中，構框理論可能是最普遍的典範。構框理論的起點，源於 Snow 與 Benford 於 1980 年代末的著作¹³，他們從 Goffman 汲取靈感，並將他的框架（frame）概念重新定義為：「一種簡化與濃縮外在世界的詮釋圖式，具有將個人置身的情境、對象、事件、經驗、與行動順序強化及編碼的作用...。」¹⁴其中，又可指出診斷、預測、動機三項元素，使行動者得以理解問題的根源、改變的可能、以及自身投入的後果與道德意涵等¹⁵。換言之，對抗爭動員來說，要鼓勵他人參與，就必須先改變它的認知狀態，此即框架塑造（framing）的過程。

構框理論有一些背後的預設：（1）人通過符號認知自我、他人、與世界，與彼此的關係；而通過人與人的互動歷程，認知框架又不斷的面對檢驗與重塑，因此抗爭者的秉性、心理、觀點，並非穩定不變，而是不斷在此歷程中重塑。這點與接下來討論的理性選擇模式有明顯差異；（2）「改變」的歷程，必然是在一連串「互動」中開展，這包括微觀的人際互動，也包括較宏觀的組織、團體等互動歷程。無論如何，框架的形塑歷程，都奠定在不同層次的意義交換過程上。換言之，對於構框或認知重塑的歷程，我們必須放在「關係性」的思維下加以考察。

因此，進一步說，「認知」影響人們投身抗爭的態度，而「認知」的重塑又受各層次互動影響，因此動員能否成功，就可以歸結於兩個核心問題：（1）能否提供說服大量潛在參與者的框架？（2）能否成功的傳播此框架？

就第一點來說，可分成「動員者」與「潛在參與者」兩端來說明。就潛在參與者

¹³ 見 Snow, Rochford, Worden & Benford, 1986, 1986; Snow & Benford, 1988、1992。關於此項理論的發展軌跡，何明修已有清晰的回顧與評析，請見何明修：2004。

¹⁴ Snow & Benford, 1992。

¹⁵ Snow & Benford, 1988。

來說，當框架越能切合他們的處境，廣泛而深入的詮釋他們原本感受到、卻不知其所以然的問題，並指出改變的方向時，就越可能導致潛在參與者投身道抗爭之中。而就動員者來說，由於成功的抗爭，需要更多的人力與資源投入，因此所提出的框架，也並非總是直接表達了組織者的真實觀點，而不免存在權宜性的調變，視潛在參與者的既有價值觀、希求、利益，進行策略性的修正。或著，當動員者考量到與其他抗爭或組織者的結盟／敵對關係時，也同樣會影響到具體提出的框架內容。

本文更關切第二點，也就是「框架如何傳播」的問題。任何意義的傳遞，總是依附著特定媒介，因此媒介類型的不同，也必然影響到傳播的品質、效率、範圍。在既有文獻中，較少處理「傳播媒介」的問題。但翻閱相關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各種傳播手法——包括遊行、報紙、立院游說、印刷傳單或小冊子、街頭演講、行動劇、電視辯論....等¹⁶。但是，縱使花樣百出，我們卻必須注意，這些媒介常具有在公共領域中傳播的性質，動員者通過這些途徑，將訊息傳遞給非指定的複數閱聽人群體。換言之，這些媒介都預設了一個相對開放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同時也預設了相當程度上受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可是，並非所有社會都有這樣的條件，例如在威權與獨裁政體下，市民社會常常相對弱小，通常也沒有充分的言論自由。

一九五零年代的台灣，也存在這樣的狀況。我舉幾個例子說明——1949年，台大法學院肄業生蔡天賜，因閱讀地下黨發散的《光明報十九期》，判三年半有期徒刑¹⁷。1950年，楊遠由於在1949年1月，在上海大公報上發表《和平宣言》，希望KMT不要以重武裝再刺激台灣民心，因此判處了十二年有期徒刑¹⁸。1954年，嘉義空軍工兵總隊的三等技工黃廣海，在通往香港的家書中，由於批評KMT在台灣的施政，因此以「連續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之罪名，判處無期徒刑，囚禁二十五年¹⁹。雖然，此處僅舉寥寥數例，但在一九五零年代的政治案件卷宗中，可以見到大量情節相仿的案件。換言之，遑論抗爭動員的言論，光是公開或私下批評時政，或閱讀相關訊息，都可能導致殘酷的牢獄之災。

因此，必須思考這種情況：在高風險的政治環境中，動員者不可能循公開管道媒介時，要如何傳遞構框的訊息？而這些媒介的形式，是否又會影響動員者與潛在參與者間的互動形態呢？

在本文中，我想保留構框理論對「框架重塑了行動者認知，使其自願投身抗爭」

¹⁶ 例見 Entman, 1991; Nelson, Clawson & Oxley, 1997; Scheufele, 1999、2000；

¹⁷ 見『蔡天賜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39 安澄字第 092 號）與 Y2 訪談稿。

¹⁸ 見『楊遠等案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66 號）。

¹⁹ 見『黃廣海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7 月 17 日判決(43)審三字第 137 號）與 S11 訪談稿

的洞見，視其為動員過程的必要環節。但是，我也拒絕了將泰半傳播媒介預設為「公開管道」的盲點。我想思考在高風險環境下，無法公開活動的地下先鋒黨抗爭，會以何種形態傳遞訊息，並從中產生了什麼不同類型的效應。

B. 門檻理論

本文所說的「門檻理論」，源於新經濟社會學者 M. Granovetter 的分析²⁰。他視社會本體具有「宛若網絡」的特質，藉此解釋抗爭的動員過程。

Granovetter 預設社會中的每個行動者，對於是否投身抗爭，都具有一種心理上的臨界點。臨界點的高低，因人而異，可劃分為不同程度進行衡量。而對於行動者來說，是否願意參與抗爭，主要的考量不在於動員者是否提供了一套足以說服人、或幫助人重新定義社會問題的論述，而在於抗爭組織的投入人數或規模，是否足以讓行動者覺得「抗爭是有可能成功的」。換言之，主要的影響因素，在於抗爭規模的大小，即參與的人數多寡，而此規模大小，影響了人們對抗爭成敗的預先評估。

因此，Granovetter 勾勒了一個行動者相互觀察的複雜網絡。其中，某些人是抗爭的發起者，他們倡議，並鼓吹其他人投入抗爭。當抗爭規模較小時，這些號召只能吸引門檻較低者投入，這些人常被視為抗爭的常客，或在政治傾向上較為激進或熱情的參與者。反之，當規模不斷擴張後，則可能逐步吸引門檻相對較高者投入，這些人的態度較觀望，若非抗爭具有相當聲勢，否則不會輕易投身。因此 Granovetter 視抗爭動員為一種螺旋反饋的動態軌跡，每當規模擴張一點時，又可以吸引到門檻更高的參與者投入。因此，抗爭能否維持，與社會網絡中潛在參與者的門檻分布狀態有關。有時候，抗爭嘎然而止、無以為繼，問題並非出在動員的論述不足，而是社會中缺乏在此規模時就願意投身的參與者，才導致動員過程中輟。

Granovetter 提出了一種特殊的動員模型。其中，對參與者來說，是否「投身」的關鍵，在於對抗爭規模的觀察。而抗爭的規模，一方面暗示了鬥爭成功的可能性，一方面也暗示了可能招致的風險高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門檻理論所勾勒的參與者形象，並非困苦於如何詮釋與理解世界，而是理性衡量著風險與成功機率的圖像。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門檻理論」是建立在抗爭必然是「清晰可見」的預設上。唯有「抗爭」赤裸裸的攤在公眾面前，潛在參與者才可能對人數、規模，進

²⁰ Granovetter, 1978。

行較精準的量化計算與比較。但如上文所言，對地下先鋒黨的抗爭來說，這種高度可見性（high visible）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地下黨首要的原則在「保密」，若將成員身分、參與者數量、整體規模全數曝露，將立刻招致鎮壓，導致抗爭全面潰散。弔詭的是，若按照門檻理論的邏輯，當抗爭的全貌始終是隱蔽、低調、秘密、不可見時，問題不再是「如何招募到門檻較高的參與者」，而是陷入「根本招募不到參與者」的困境——對一個規模大小都「無從觀察」的抗爭，我們怎麼寄望理性的行動者，能對任何面向做出計算與風險評估呢？

因此，本文想保留門檻理論中「成功機率與風險的評估，是影響行動者是否投身抗爭」的洞見。但是，我也想淡化 Granovetter 的強理性選擇色彩，與高度仰賴「數量化」作為衡量指標的預設。反之，我將在下文指出，對於「低可見性」的抗爭組織來說，仍可能藉由其他手段——例如對組織規模與鬥爭局勢的各種象徵再現（symbolic representation），使潛在參與者提高對抗爭成功的信心，並減少高風險帶來的恐懼感。

C. 信任賽局

第三種理論模型，是分析馬克思主義者 Jon Elster 提出的「信任賽局」²¹。Elster 也從理性選擇的角度出發，但他感興趣的問題是——若從「個人自利」觀之，工人面對因階級剝削而產生的抗爭時，最「好」的選擇，應該是以搭便車（free rider）的態度，期待其他人投身抗爭。因為，抗爭總帶有風險，可能失去飯碗、失去自由、乃至於犧牲；但當抗爭的時候，勝利的果實卻是雨露均霑。當眾人都抱持著如此的期待時，則階級鬥爭就不可能發生，因為沒有任何工人在理性計算下，願意當種吃力不討好，卻又必須將成果與眾人共享的腳色。可是，從十九、二十世紀的人類歷史來看，實際上的狀況卻非如此，世界各地有眾多無產階級工人前仆後繼的投入到階級鬥爭中。Elster 由中產生的疑問是：為什麼？為什麼個別工人能夠跳脫搭便車的心態，使得抗爭不斷發生？

Elster 的看法認為，工人之所以能夠跳脫「純粹個人」的角度，而願意理性的投入抗爭，這必須從日常中的勞動現場說起。由於在工作現場中，工人之間彼此朝夕相處、相互了解、培養出強烈的認同與信任感，因此才有可能在個人的視野中進行計算時，將「集體投入抗爭」視為可能的選項，而無須擔心為其他的工人基於「搭便車」的心態給「出賣」，放自己孤身投入鬥爭。

Elster 認為，這種情況下展開的理性計算，與傳統的「囚犯兩難（Prisoner's Dilemma）」命題極為不同。在後面這種模型中，每個進行算計的個人，都籠罩

²¹ Elster, 1982。

在彼此無法觀察的黑幕之中，人與人之間無法溝通、無法相互觀察、無法彼此了解與產生互信，才會導致彼此只能站在「純個人」的角度進行思考。因而，Elster 提出這樣的見解：實際的勞動現場與「囚犯兩難」的差異，就在於前一種情境中，無產階級工人們可能通過日復一日的互動，培養出情誼、信賴、群體認同感，也就是所謂的「階級意識」。當「階級意識」浮現後，個人的計算過程中，便可能思考與接受集體抗爭可能帶來的更大好處，而使廣泛動員成為可能。

所以，我們可以從 Elster 的模型中，得出一項推論——行動者之間的認同、情感、與信任感，是使得人可能脫離「純個人選項」進行衡量的關鍵。而當這樣的信任感浮現時，集體抗爭也才成為可能，而擺脫人人因「搭便車」心態而導致的「不勞而獲」心態。

但在研究地下黨的個案時，我們立刻遇到了一項難題：在 Elster 的論證中，潛在行動者之所以能培養出認同或信任感，乃是源於面對面的日常互動。換言之，人與人之間是「看得見」彼此的。可是，在地下抗爭中，從一開始的招募，到參與組織的歷程中，每個參與者所知道的其他參與者，卻經常維持在極為有限的範圍內²²。因此，我們立刻面對解釋上的一項難題：按照信任賽局的說法，既然參與抗爭的其他行動者是「不可見」的，彼此缺乏朝夕互動，或培養情感、信任、共同意識的機會，那麼，地下先鋒黨式的抗爭動員，終究是無法成功的。但經驗資料呈現給我們的資訊，卻又並非如此。

因此，我在本文想要保留「信任賽局」中關於「信任或共同體意識，是鼓動抗爭者投身抗爭」的關鍵機制的觀點。可是，我也想淡化其中的理性選擇論色彩，並同時指出，並非只有通過面對面的直接互動，人們才可能與群體產生連帶感。反之，我將在下文指出，在這種「參與者相互不可見」的狀態下，仍可能藉由象徵再現的突現，逐步建構出呈現給潛在參與者的「共同體形象」，並漸次培養出個人與抗爭群體的信任、連帶、認同感，而使廣泛動員成為可能。

D. 綜合

在上文中，我分別對三種動員理論提出質疑：(a1) 構框理論中，預設了相對公開的訊息傳遞媒介；(a2) 門檻理論中，預設了抗爭規模的高度可見性；(a3) 信任賽局中，預設了參與者間的人際可見性。這三種缺陷，都同樣與「公開」或「高度可見性」有關，並隱然指向同樣的社會型態——相對溫和的國家社會關係、相

²² 從訪談中來看，參與者開始接觸組織、到決定參加時，通常只會接觸到 1-2 位的組織成員。而參與組織後，個人能夠知曉的成員，通常只包括自己的一位上級，或是同小組的 2-3 位成員而已。無論如何，這樣的人數都極為有限。

對開放的公共領域、與相對低風險的抗爭環境。這使得公開倡議、公開抗爭組織的規模或成員資訊，成為可能的事情。但是，如前文所說，對於 20 世紀初浮現的地下黨型抗爭來說，之所以要地下活動，恰恰是由於政體常採取嚴厲的手段鎮壓抗爭，一旦曝光，常使組織與個人遭受毀滅性鎮壓。這些預設的差異，使得三項動員模型，無法直接運用於地下黨動員的分析。

但同時，我也指出了三種模型的獨特洞見：(b1) 構框理論，指出如何能幫助潛在參與者重塑認知的框架，對動員的必要性；(b2) 門檻理論，指出了對風險與成功機率的評估，對潛在參與者投身意願的影響；(b3) 信任賽局，指出潛在參與者之間的「信任感」或「共同感」，對集體抗爭成為可能的重要性。本文中，我想借助這三種理論元素，重構適於分析地下黨動員的概念工具。

進一步說，我將三種理論元素，重構為動員過程的三個重要問題，即——(c1) 認知重塑；(c2) 風險評估；(c3) 與凝聚認同感。至於上述三種模型中，對於「主體」與「行動邏輯」的不同預設，我則採取接近於構框理論的觀點，強調「人」乃是通過意義系統以定義自我、他人、與社會世界間的關係，並使行動與衡量成為可能。因此，我想在下文中論證——動員過程中，意義系統起的作用，不只是重塑人們接受一種新的認知觀點，也涉及對抗爭風險／成功機率的評估，及建立抗爭團體內部的夥伴或同志情誼。而地下黨的動員過程中，正是通過三個面向的意義生產過程，滿足上述的三個問題。

三、地下先鋒黨的動員模式——認知塑造與再現共同體

A. 「省工委」地下黨的組織特徵

首先，我想透過先前的研究成果，簡介「省工委」這種地下黨的組織特徵，何以能確保隱密活動。我將「省工委」保持隱密的內部機制，大致分為三類²³：

(1) 嚴格的組織社會化歷程：由一位已參與者，對潛在參與者進行物色，並在一連串試探、互動、教育後，確認對方極可能參加組織後，才提出邀請，並表明組織的存在。接著，通過明確的儀式，正式賦予其成員身分²⁴。同時，對非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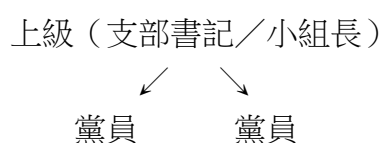
²³ 較詳細的討論，可參考我先前的文章（林傳凱，2011）。在這篇文章中，我細緻的討論了「省工委」之所以能保持隱密的幾項關鍵機制。這些機制，具有突現效果，能使得成員在按照特定方式互動下，使隱密的屬性浮現出來，既構成組織的保密屬性，同時也反過來影響了參與者能／不能採取特定行動的結構性條件。

²⁴ 更詳細的說，通常會歷經三個階段：(1) 觀察階段：觀察者 B 通常不讓 A 知曉組織存在。B

成員者，必須絕對保密，不能透漏組織的存在，也不能透漏自身為地下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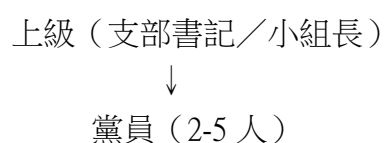
(2) 單線領導、避免橫向聯繫：成員 A1 參與後，都只與一位上級 B 連絡。A1 可能單獨受 B 領導，也可能與同受 B 領導的 A2、A3 編成一個小組或支部。通常小組或支部的人數約 3-5 人，上級則擔任小組長或支部書記。若 A1 又吸收 C1 參加，C1 也只與 A 聯繫，但毋須讓 C1 知曉上級 B 與同級 A2、A3 的身分，也無須讓 B 知曉 C1 的確實身分。除此範圍外，不應知道其他成員的身分²⁵。

(a) 第一種基本單位的關係模式²⁶



(彼此缺乏橫向聯繫)

(b) 第二種基本單位的關係模式



(數名成員編成一基層單位)

(3) 去私人化的關係：在理想狀況下，參與者 A 盡可能避免向其他參與者、或準備吸收的對象，透漏自己的私人訊息，如家庭背景、住處、職業、生活習慣、親友狀況等。最理想的狀態下，甚至採用「化名」，而不以真名往來。因此，當

與 A 建立初步的社會關係後，會觀察 A 的身家與思想，B 並與其上級 C (或支部、小組成員) 商議是否該吸收 A，並揣摩 A 的反應；(2) 候補黨員階段：經過觀察階段，認定 A 適合吸收，且可能接受邀請，則由 B 提出邀請並說明來意，並要求 A 繳交「自傳」，介紹自己的身家、背景與參加組織的動機。繳交「自傳」後，進入審核期，此階段又可稱為「候補黨員」。有的案例中，還會要求 A 履行一些任務，考驗其工作能力；(3) 正式黨員：通過審核後，組織便秘密舉行 A 的入黨「宣誓」儀式，通過儀式，A 成為正式黨員，並與 B 維持單線聯繫的關係。「宣誓」通常僅 A、B 兩人在場，有時會有上級 C 到場「監誓」，但泰半情況不會超過。經由「通過儀式(rites de passage)」的設計，地下組織明確劃分了成員/非成員的界線 (林傳凱，2011：15-21)。

²⁵ 更詳細的說，「單線聯繫」的基本規則如下：(1) 參與者 A 只與單一上級 B 連絡，不會同時存在複數上級；(2a) A 底下若領導其他黨員 C、D、E...，則 C、D、E... 也各自與 A 連絡，不與他人聯絡；(2b) 同時 C、D、E... 彼此沒有聯繫，也不知道彼此存在；(3a) A 吸收 C、D、E... 的過程中，會與上級 B 討論吸收新成員的考核，但理論上不會讓上級 B 知道下層的 C、D、E 的確實身分資訊，也不會讓 B 與 C、D、E... 見面；(3b) 最嚴格執行的情況下，即使 C、D、E 同屬一個支部的成員，也不讓 C、D、E 相互接觸；(4) A 領導下級 C、D、E...，但不會讓 C、D、E... 知道上級 B 的身分，也不會讓上級 C、D、E... 與上級 B 見面；(5) 假設 A 與 F 原本就認識，兩者也各自循線參與了組織。但是，即使 A 隱隱查覺到 F 同是組織的參與者，也不應開口詢問對方的身分。若彼此確認為組織參與者，則發生了「橫向聯繫」，破壞「單線聯繫」的原則；(7) 組織的基層單位是「支部」或「小組」，「支部」與「小組」之間也應該避免彼此發生聯繫。(林傳凱，2011：21-24)

²⁶ 很多支部的基層成員，雖然與他人同編入一個支部，但在被捕前，卻完全不知道另外的成員是誰，哪怕是自己每日見面的同班同學或親人。舉例來說，台南市委會南工附工支部的 Z8，雖然知道認識「自治會」的其他同學，卻不知道他們也參與了組織；又好比擔任助教的 Z3，他也始終不知道其他助教也是組織成員。

與 A 在組織上有直接關係的 B 被捕時，B 即使向情治單位透漏 A 的存在，也不可能透露確實的身分資訊，進而降低組織受破壞的程度²⁷。

通過這三項機制，使得地下黨得以具備「隱密」性質（林傳凱，2011）。

這樣的組織型態，也導致「內」「外」的雙重效應：(a) 對外來說，地下黨領導的抗爭，無法通過公共領域的媒介作宣傳，也不能讓非參與者知曉組織存在，因此不具備公共的「可見性」與「開放性」，導致抗爭規模與參與者身分都「不足為外人道」；(b) 對內來說，組織參與者間，也無法知曉廣泛彼此的身分。通常任何一位參與者，能知曉身分的其他參與者，通常只限於單一的上級領導（必然）、支部或小組中同級的 2-5 位成員（非必然），還有自己吸收的下級成員（非必然）²⁸。

因此，與前面三種動員模型的預設相比，地下黨動員既不依賴公開媒介傳遞訊息或構框，抗爭規模也不具公開可見性，參與者間更不可能有廣泛的日常互動與交誼。換言之，地下黨特殊的組織設計，使得組織的內／外，都壟罩在一種匠心設計的「黑色圍幕」中。

前述的組織型態，是理解地下黨動員型態的基本預設。接下來，我從上述的條件出發，來討論一九五零年代「省工委」的動員中，如何滿足前述「抗爭動員」的三要素——(c1) 認知重塑；(c2) 風險認知；(c3) 與凝聚認同感。

B. 地下黨的「框架」塑造

我同意構框理論中，強調理解社會世界的認知框架發生轉變，是使潛在參與者是否自願投身的關鍵。但是，我否認所有個案中，都必定仰賴公開介散發訊息。而這點差異，對地下黨抗爭的意義生產模式，造成深遠的影響。

由於組織的型態，使地下黨在動員過程中，對潛在參與者的認知重塑，於是產生了幾項特徵：

(1) 仰賴面對面的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傳遞訊息，進而衍生出多版

²⁷ 更詳細的說，雖然「去私人化的內部關係」能提高組織隱密性，但要滿足此條件的前提卻相當嚴苛。其中一個前提是——如 A 準備吸收 B 進入組織，A 與 B 必須完全不認識，否則絕無可能使「真實姓名與身份不為對方知曉」，也就不可能採取「化名」等技術。換言之，要吸收的是「陌生人」，而非人際網絡中的「相識者」（林傳凱，2011：24-25）。

²⁸ 所謂「非必然」的意思是，基層成員不見得要與其他人編為一組，也不見得要吸收新成員。因此，在上述情況下，組織參與者 A 所知曉的其他組織成員，就單單只有一人，即其上級。

本的框架：通過一般的廣播、報紙、傳單傳播訊息，雖然具有跨越較大空間、綿延較長時間的效果，卻幾乎都是公開的媒介。因此，地下黨更常採取面對面的互動形態，來傳遞動員的相關資訊。面對面的互動，又能分為兩種型態：(A) 口頭交談：純粹以口語交換看法、意見。在許多狀況下，當參與者A計畫吸收潛在參與者B時，常先由了解B的生世、家庭背景、生活方式、經濟狀況、與當前情境的困擾出發，A並逐步提出自己的意見，試圖逐漸轉變B對於既有問題的看法。這種交談方式中，A既不會在開端就提出「組織」的訊息與主張，也不會留下可能導致危險的刊印物；(B) 提供秘密的文本，進行「有限制」的閱讀：包括公開出版的小說、雜誌，並非地下黨自身刊印者，即使被官方發覺也較無危險性者；亦包括地下黨自行油印的單張傳單、報紙²⁹。這些報紙或傳單，通常不會註明發行單位，但內容較為敏感，通常會要求參與者盡速看完，之後即燒燬或繳回。因此，實際上，常未有充分時間提供閱讀。故整體來說，主要的傳播形式，還是仰賴面對面的口語溝通。

農民的教育，根本不需要書籍，大部分農民也不識字。就是用口說的，用國語講習班、或是晚飯後的時間，我就用嘴說，跟農村的青年介紹大陸的狀況，還有共產黨對農民的政策。³⁰

莊〇〇當時很忙，他負責的範圍應該很廣，有糖廠，也有外面的關係。我跟他見面，都是晚上、下班後的時間，他匆匆來，約在我家外面，我們在沒有人的地方交談，他會告訴我一些時局的消息。然後，他也會拿出給我，然後約定好，一週後就會取回。他說，這些書很敏感，國民黨也開始注意了，不能放在身邊太久³¹。

當時，校長也會帶《光明報》回來。我拿到後，迅速看看，看看上面有什麼消息，看完之後立刻燒燬。我們有很特殊的燒法，這是秘密的，燒完後連灰都不會留下來³²。

用口語傳播，雖然失去高效率，卻也換得了「彈性」的優勢：言談過程中，動員

²⁹ 從田野中得知，當時「省工委」曾刊印過多種黨報或宣傳品，包括《光明報》、《黎明報》、《新聞總匯》、《台灣青年報》…等。這些宣傳品，通常都只採取刻鋼板印刷、單張大小的簡單形式，與其說是正式的報紙，還不如說是秘密傳遞的傳單。這類報紙記載的內容，泰半都是由時局報導或社論形態，傳播對 CCP 有利的消息。通常，這類報紙未署名，亦未明言是由地下黨發行。此部分可參考《光明報》、《黎明報》編寫與印刷者 A1、S8、S10、Z1、Z10、Z11 的訪談，或曾閱讀過此類報紙的 A2、F3、F4、F5、F6、H2、H8、K1、K2、K4、U2、X4、X10、X11、X13、X14、X15、Y2、Z5、Z6、Z8、Z9 的訪談。但即使如此，為 KMT 查獲時，仍具有危險性，存在導致組織破壞的風險。如 1949 年底「省工委」之所以曝光，其中一條導火線，就是台大法學院支部散發《光明報》為警察機關查覺。

³⁰ 見 R1 訪談稿。

³¹ 見 R5 訪談稿。

³² 見 K1 訪談稿。

者並非一開始就拿出「成套」的說詞曉以大義。而是在談話過程中，逐步釐清、定位、確認動員對象的生活脈絡或煩惱，如對貪官污吏不滿、對地主壓榨不滿、對鄰近駐軍騷擾不滿、受失業煎熬、對外省籍人士反感、對母族語言與文化流失感到焦慮....等。交談過程中，動員者得以探知、定位、評估哪些既有的不滿或困惑，能作認知重塑的「材料」，進而聚焦於此進行塑造。例如——從佃農對地主壓迫的不滿中，逐漸建構出「佃農共同感」的意識，並指出重分土地為解決之道；對外省籍人士不滿，則建構「台人治台」的制度想像，提出公職都由本省籍菁英擔任；對少數族群的困境，則建構跨族群的「蓬萊民族」想像³³，並提出「少數民族自治區」的方案。

在這種彈性化的動員模式下：(a) 整體來看，因動員對象的異質性，最後形構出的框架版本，常是「多重」而非「單一」的；(b) 同時，這種模式具有高度針對性，比其他模式更有機會深入、貼近個人的生命脈落，因此常有高度；(c) 不同版本的框架間，不必然具有邏輯關連性，例如「平分土地」與「建立原住民自治區」，從二階角度觀察，更像是兩套相分離的框架，而非單一框架中的不同部分。

(2) 象徵資源的來源，呈現多元、紛雜的狀態：可能與對共黨抗爭的刻板印象不同，地下黨為了達成「廣泛」的目標，在動員中援引的文化資源，並非總是理論性的文本，如正統的馬列主義或毛主義的論點。相反，隨著潛在參與者的身分或社會位置，動員者可能援引各種不同的資源，進入認知重塑的過程³⁴。從檔案與訪談資料中，可以初步列舉幾種類型的文化資源：

表一：動員過程中援引的各種文化資源

類型	具體案例	來源	傳播形態	可公開程度	所需教育程度
理論性書籍	Marx 的《資本論》、Lenin《帝國主義	公開出版品	文本	1949 年前相對開放，1949 年後逐步查禁。	抽象程度最高，所需教育程度也最高。

³³這特別指對今日稱為「原住民」的各族知識青年的動員。關於「蓬萊民族」的概念，可參考 A2 訪談稿，或參考林昭明等案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 99 號）。

³⁴此處，我主要依循 M. Archer 的論點（Archer, 1988）。她認為在分析層次上，我們應該將結構與能動區分開來。文化或符號結構，本身呈現同時態中相互規定的狀態，彼此在邏輯上相互聯繫或補充。可是，人類行動者在實作過程，將這些符號「帶入」行動中時，符號轉而成為具有時間向度、並具有因果關聯的狀態。換言之，包括「動員」的任何實作中，在分析層次上，都必然援引了某些文化資源，並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加以組構的過程。

	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河上肇《貧乏物語》				
小冊子	《論青年休養》、《論共產黨員修養》、《新民主主義》、《論人民民主專政》	地下黨刊印	文本	禁品，高度受限。	抽象程度較高，所需教育程度也較高。
油印報紙	《光明報》、《黎明報》、《台灣青年報》、《新聞總匯》	地下黨	文本	禁品，高度受限。	抽象程度較低，可讀性高，教育程度要求較低。
時事評論雜誌	《觀察》、《展望》、《大公報》	公開出版品	文本	1949年前相對開放，1949年後逐步查禁。	抽象程度較低，可讀性高，教育程度要求較低。
左翼小說	茅盾、巴金、魯迅的著作，或如小林多喜二的《蟹工船》	公開出版品	文本	1949年前相對開放，1949年後逐步查禁。	抽象程度較低，可讀性高，教育程度要求較低。
古典小說	《水滸傳》、 ³⁵ 《七俠五義》	公開出版品或是民間流傳的敘事版本	文本或口傳	開放，鮮少為KMT認定與政治抗爭相關。	抽象程度最低，未受教育者也能理解
短詩歌謠	《佃農歌》等，未有正式名稱 ³⁶	多為地下黨員編成	口傳	難以查緝。	抽象程度低，未受教育者也能理解

³⁵ 這種俠義小說中「義結金蘭、替天行道」的想像，對於農村青年特別有號召力。我訪問的移位苗栗農村參與者，就告訴我當時之所以參加組織，很重要的理由，是很嚮往地下黨人在田埂中相互討論時，談到梁山好漢聚義水泊，替天行道的義舉。他當時認為，參加組織，也就是做一件宛若水滸好漢的正義之事。見 Y6 訪談稿。此外，關於《水滸傳》、《七俠五義》當時在動員青年時的流布狀態，也可見 G1、G2、Y7 的訪談稿。

³⁶ 此名稱是我所取，非當時真有此命名。但當時地下黨在教育程度普遍低落，即大多農民甚至連日治時期義務教育都未完成的地區，常編一些簡單的歌謠，如「娶某免錢、種田免租、人民吃飽飽」之類的短歌。例見 L1、L2、L3 訪談稿。

地方流傳的抗爭故事	日治時期包況文協、農組抗爭史的口傳敘事	民間流傳	口傳	難以查緝。	抽象程度低，未受教育者也能理解
民間信仰	扶鑾降乩、假托神明旨意 ³⁷	民間流傳	口傳	開放，鮮少為KMT認定與政治抗爭相關。	抽象程度低，未受教育者也能理解。

由於隨個人狀態「量身打造」，因此，動員中會運用哪些文本，常隨個案狀態有異。當然，動員者本身的知識背景或慣習，也隱然限制／趨援引哪些文本的可能性。此處，我只想概觀的指出這點——正是因為「一對一」的傳遞形式，使這種對援引資源的彈性化篩選成為可能。

(3) 內部／外部的黑色圍幕，使生產出的不同動員框架，缺乏任何相互接觸或比較的機會：如前所述，為了避免官方緝捕，地下黨仰賴人與人的面對面互動傳遞訊息。雖犧牲了效率，卻換來了一種特殊的彈性，使得有可能依循個別潛在參與者的生命情境，援引不同資源、針對不同焦點加以建構、而產出多重版本的框架。

對不同的參與者〔B, C, D, E, F, G, H, I, J....〕來說，這些相應的框架〔Fb, Fc, Fd, Fe, Fg, Fh, Fi, Fj....〕來說，彼此的內容可能相同，也可能相異，甚至存在著矛盾。但是，這些框架的內容是否交互一致，對地下黨的抗爭卻不重要。因為，在前述的「黑色圍幕」下：**(a)** 對外來說，潛在參與者並不知曉還有哪些人接觸到地下黨的動員，因此也無從比較接受訊息的同異；**(b)** 對內來說，即使參加了組織，參與者能接觸到的其他參與者，數量上也極為有限，通常最重要的就是他的入黨介紹者兼領導人——也就是與他密切互動，而重塑認知框架的那個「重要他人」。

因此，地下黨動員模式的特殊性，使抗爭並不仰賴一種框架、一套說詞、一種問題建構的途徑、一種理論或哲學思想。相反的，若從「二階」的角度觀察，地下黨於動員過程中生產出的意義框架，呈現的反而是多聲、混雜（hybridity）、邏輯不連貫甚至相互矛盾，卻又彼此安好的整合於單一抗爭中的特殊狀態。關於這種特殊性，我將在下節做進一步的討論。

³⁷ 這種情況，在農村地區特別普遍。我訪問的一位參與者，就是在廟中聽到地下黨員藉由「仙公（呂洞賓）扶鑾降乩」的影響下，相信要改朝換代，與 CCP 可能是更好的選擇。見 Y5 訪談稿。而民間信仰中關於神、鬼、祖先、天理、報應等觀念，其實常出現在農村參與者對於政治抗爭的想像中，成為其中一股重要的文化資源。

C. 地下黨對「風險評估」的塑造

回應門檻理論，若對於抗爭規模與風險的評估，是潛在參與者決定是否投身的關鍵；那麼，地下黨抗爭的難題是——恰恰不能透漏抗爭的具體規模，也不能讓公眾直接「看見」組織的存在。那麼，地下黨如何滿足潛在參與者對「風險」與「成功機率」的評估呢？

我認為，有以下幾項規則：

(1) 避免透露組織規模的任何資訊：動員過程中，嚴格避免透露地下組織的具體資訊，如：組織名稱、成員數量、成員身分、活動範圍...等。同時，即使至親好友，或同一學校的同學或同事A與B，縱然日常生活中互動頻繁，假設A與B分別由不同人介紹參加組織，且A與B沒有組織允許的內部聯繫，則不會讓A與B彼此知曉同為抗爭組織的成員。

我到監獄裡，才發現陳○○也進來了！他在學校的時候很安靜、保守，我根本沒想過他會參加組織。³⁸

在學校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杜○也有參加。我們常在一起，吃飯、演戲、旅行都在一起，又同樣是學校的助教，但我根本沒想到他也參加了。我一直要到捉進台南市警局，才知道他也參加了組織。³⁹

我們這個小組，都是自小認識的朋友，同學，同屆，又都住在崛江町。可是，黃○○去吸收他們，我完全不知道！有時候，我們也在路上遇到，有時候也會一起喝點小酒，可是我完全不知道他們有參加，沒有組織上的往來。⁴⁰

無論對內或對外，組織規模、參與者數量、參與者身分的相關資訊，都籠罩在「黑色之幕」而不可見。因此，任何潛在參與者對風險的評估，都難以仰賴「可見」與「可及」的組織訊息進行充分估量。

(2) 將潛在參與者對風險／成功機率的估算，轉置到對公開戰事／世界局勢的

³⁸ 見 T11 訪談稿。

³⁹ 見 Z3 訪談稿。

⁴⁰ 見 Y8 訪談稿。

視野上：在必須「保密」的前提下，地下黨以另一種特殊的路徑，以滿足動員過程中對風險評估的需求。

我們必須注意，對「省工委」來說，其武裝革命的總戰略極為明確——在台灣本地發展隱蔽組織，並發展小規模武裝。主要的軍事力量，則仰賴隔海攻台的 CCP 正規軍隊。因此，地下黨的任務，便是在海峽戰爭發生的時刻，以「裡應外合」的力量，扮演軍事上的輔助角色（林傳凱，2012）。因此，CCP 與 KMT 抗爭的勢態發展，就不能只侷限於台灣島的範疇，還必須放大到更廣遠的地域來理解。當然，對 1945 年剛脫離日本統治，對新局勢也尚待摸索的島內居民來說，這種對「整體範圍」的視野，並非給定的，而是通過認知重塑而重構出來。

必須先談一組區分。在 CCP 的術語中，有「紅區」與「白區」之分：(a)「紅區」指 CCP 掌握了主控權，並有公開武裝力量的地區，亦稱為「解放區」；(b)「白區」是 KMT 掌控統治機器的範圍，因此無論是地下黨或武裝力量，都必須採取隱蔽路線。亦可稱為「國統區」。

若沿用上述區分，在「省工委」的動員中，對於提供給潛在參與者的資訊，在策略上，就盡可能全面隱蔽「白區」的相關訊息，卻提供大量的「紅區」消息，或「兩區」交界——即公開戰況的訊息，例如：戰役勝敗、國／共區塊消長、國共軍隊的人數與武器數量比例、輿論風向、國際中其他勢力的態度...等。無論由口傳媒介，或公開出版的雜誌、報紙，或地下黨的刊印物⁴¹，重點都在選擇性的「再現」一種整體的力量圖像——包括 CCP 與 KMT 當今的勢力、當前的鬥爭狀態、與未來可能呈現的趨勢。

一位參與者，生動的談到他在對島內抗爭絕望之際，後來引介他參加組織的廖先生，怎麼將他的視野擴展到彼岸的國共鬥爭：

那中間，就經過了一段時間，就進一步討論社會的事情，國家的事情。那時候，有一次談話的時候，說到最後，談到我整個人都激憤起來，我就感覺到，接下來的局勢無望了，一切都無望了。那個時候呢，廖○○就開始說話。那個時候我們說的都是用日語，因為日語比較方便，台灣話比較少講，甚至像我在日本，台灣話根本就不會說，就用日語交談。他看到我氣成那樣，整個人都失望了，他就很認真對我說：「周君，失望してはいけない，こんな大きい中国の中に、この暗い一面の反面に、また明るい一面あるとい

⁴¹ 像是著名的《光明報》，我拜訪過當時的編寫者 S10 與 Z10，都向我明確表示，當時《光明報》的內容，絕大多數都集中在時事引介，至於《黎明報》的撰寫，同樣是偏重在時事介紹，只是改以桃園地區農民較能接受的語法來陳述，見 Z1 訪談稿。此外，還有一種《新聞總匯》，則是將各種較利於共黨的報章資訊，彙集成單張的油印報紙，散發給黨員、潛在參與者、群眾閱讀。見 Z11 訪談稿。

う事を忘れてはいけない。」。這意思就是說：「周君，你不要失望，在這一個廣大而黑暗的中國裡面，在我們所處的黑暗面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光明的一面。」他這樣跟我說。我少年的時候，記憶力很好，一個字都不會漏去，聽到這句話，我整個人振作起來，趕緊問他說：「廖さん，明るい一面というのは一体何を指すんですのか？」這意思就是說：「廖君，你所說這個光明的一面，究竟是在說什麼？」我繼續給他請教。他跟我講一句話，我永遠都會記得。

當時我這樣問，廖〇〇也高興耶。他就繼續說，他才開始跟我介紹一些中國共產黨比較早期的人物：「在中國有一個延安，在毛澤東優秀的領導之下，在那裡集合了一些愛國人士，為了國家而打拼，為了要解放這些無產階級、還有善良人，為了打倒國民黨與帝國主義，在那邊一起奮鬥。」這樣開始，才慢慢的說起，談到大陸的情勢，談到政治問題，談到延安的問題，到最後才漸漸說起組織的事情。那這個呢，我聽下去，感覺現在的局勢既是這樣，大家的希望也自然是這樣。所以，我重新燃起了希望的火，從這時候開始，我才接觸到組織。⁴²

另一位參與者，也談到他準備參加前，上級怎麼跟他談到局勢狀況：

呂〇〇告訴我，我們的組織，在全中國已經有兩百萬黨員了。所以，當時我心想，這規模也實在不小！⁴³

因此，我訪問到的大量參與者指出，當時參與「省工委」，很大程度上受 1948-49 年中國大陸國共戰況的局勢影響。尤其是 1949 年 4-6 月渡江戰役過後，KMT 兵敗如山倒，更加深了參與者對「共黨即將來台解放」的「樂觀」評估，也影響了潛在參與者對風險與成功機率的估算。簡言之，在這樣的期望結構中，個人的相關估算，是有可能「跨過」對「省工委」於島內地下活動狀況的具體理解，而置入更廣遠的局勢再現而進行的。

除了中國境內 CCP 與 KMT 的戰事狀況外，另一種對局勢的再現，則是以「世界局勢」為尺度。雖然較為少見，但不少個案中，動員者也提供蘇聯、朝鮮、乃至於東歐等地共產陣營的鬥爭資訊，指出「世界就是兩大陣營（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的鬥爭」，並說明各地的抗爭發展。此種狀態下，參與者不只是想像自身為 CCP 地下黨的一員，甚至是更廣泛意義上「共產主義戰線」乃至「全人類」的一員。因此，一些參與者告訴我，決定參加地下黨的過程間，也開始對原本認

⁴² 見 R1 訪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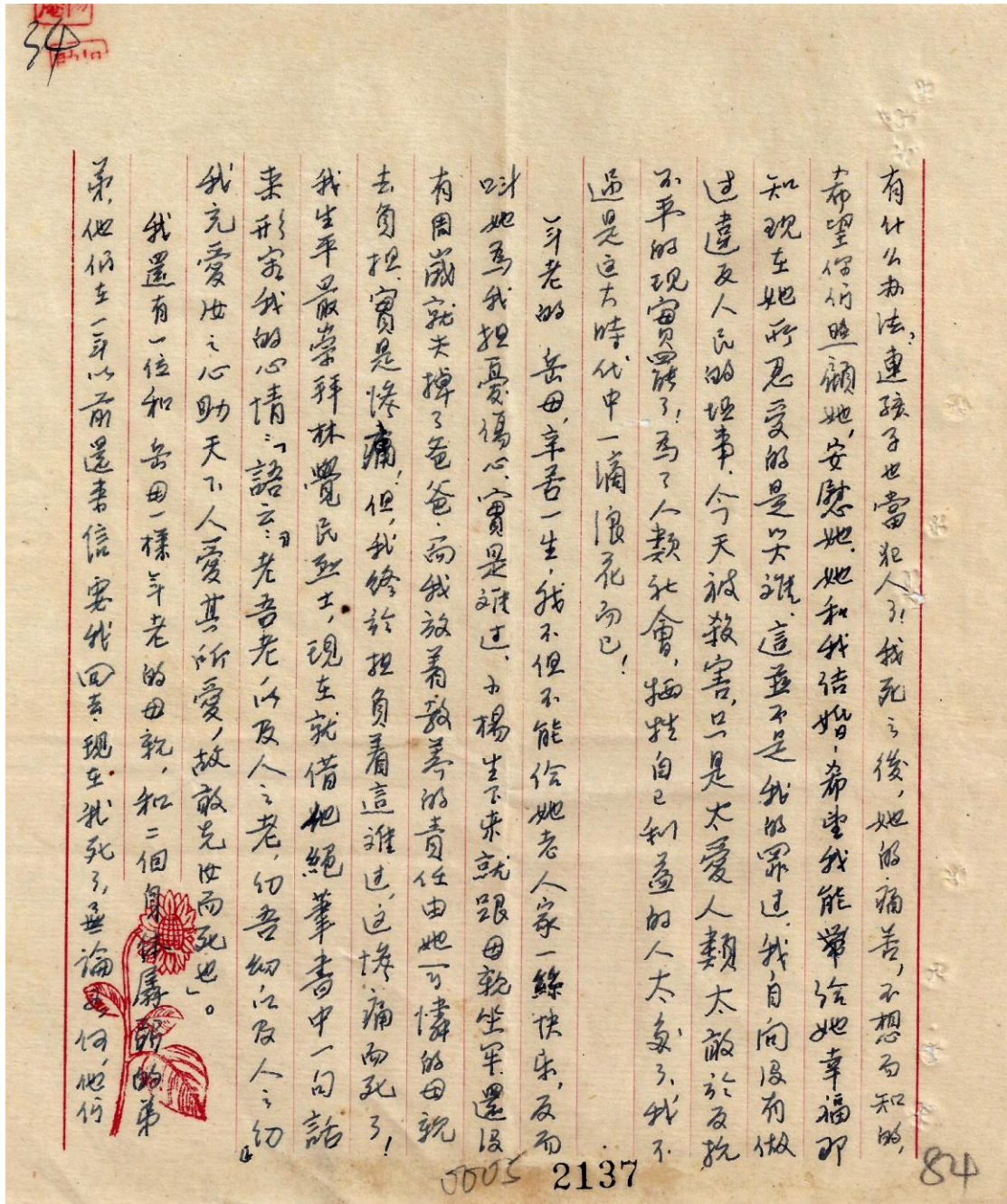
⁴³ 見 T1 訪談稿。

知中相當遙遠的蘇俄等地，開始有了認同感與聯繫感，甚至到火燒島囚禁時，仍特別關心蘇俄的局勢發展，總覺得這是「己方陣營的一員」⁴⁴。在另一些參與者槍決前的遺書中，對於自身的想像與定位，也自認為是「為無產階級革命犧牲」或「為人類而犧牲」。



圖一：這是 1953 年 5 月 28 日，因參與「省工委台南縣委會關廟支部」而被槍決的關廟國校教員黃秋永，於臨刑前留下的遺書。在這封遺書裡面，他向家人自陳：「人生百歲，誰不亡？自古有史至今，由歷史進化過程觀之，為民為義，身伏之士多矣，子雖不孝，辜負雙親，失掉兄妹之情，惟為民解放，為無產階級之鬪而已，何悲，何傷耶？」此處，黃秋永認知自我置身於一場世界的、長久的鬥爭中，並為投身此抗爭而犧牲。這種對時空尺度的想像，可能已擴大到廣泛的、而非侷限於一地或一社群的範圍了。

⁴⁴ 見 K1、U2 訪談稿。



圖二：這是1952年6月18日，另一位因參與「省工委桃園區委會中壢支部」而被槍決的義民中學教員黃賢忠，於臨死前留下的遺書。他向妻子楊環等人訣別時說到：「今天被殺害，是太愛人類，太敢於反抗不平的現實罷了！為了人類社會，犧牲自己利益的人太多，我不過是這大時代中一滴浪花而已。」同樣的，黃賢忠也強調自己是為了廣泛的「人類」而奮鬥，要改造的對象則是「人類社會」。

在此，我想說明的是：在地下黨的動員中，雖迴避了組織自身的資訊，也阻斷參與者「相識」或「可見」的機會。但是，通過「再現圖像」的建構，逐步引導潛

在參與者，將自我認知為一場更大時空尺度的鬥爭——無論是中國境內、或是世界範圍——的（準）參與者，並據此塑造對風險與成功機率的評估。也由於尺度放大，甚至超越了單一抗爭、戰爭、國家的範圍，因此雖然包含一些「數量化」的資料，如軍隊規模、武器數量、佔領區範圍等，但最好不要假設潛在參與者必定都按照嚴格的「理性選擇」進行估算。反之，一種對局勢朦朧、情感性的感知，可能更貼近此類估量的狀態。

D. 地下黨對「共同體意象」的塑造

最後，是對「信任賽局」的回應。該模型指出，參與者間的情誼、認同、與信任感，是集體抗爭的基礎。但「省工委」的難題是：地下活動的潛在參與者／參與者間，不可能有密切而廣泛的互動，也就難循此培養信賴與認同。那麼，「朝夕相處」不可得，地下黨該如何回應此動員中的課題？

我認為，「省工委」對此的回應，至少有兩項原則：

（1）通過與少數「重要他人」的互動，培養出強烈信任感：前面說過，對任何潛在參與者A來說，在捲入動員時，經常只接觸到一～二位已參與者 B（C）。若A決定參加，B（C）則成為A的入黨介紹人，B/C 其中一人甚至直接成為「單線領導」A的上級。換言之，在地下黨的動員中：（a）即使日常中有朝夕相處的同伴，亦同對現實不滿，但參與過程既是「個別入黨」，A就不可能知道哪些同伴也在思量是否參與組織，與他們最後的決定；（b）A能接觸到的的1-2人，不必然是日常工作現場的同伴⁴⁵。對這1-2人，我此處稱為「重要他人」。

我的論點是——A與「重要他人」建立的關係，成為培養信任、群體認同感的關鍵。對此「重要他人」的情感、信任、認同感越強，就越可能將此關係轉化為A與地下組織「間接」建立聯繫的連結。許多參與者告訴我，當時決定參與組織，相當程度是受介紹者的人格、修為、涵養吸引。舉例來說：

當時，你問我共產黨是什麼樣子，社會主義有什麼內涵，老實說，我不清楚。可是，我看到O校長這樣的表現，這樣一個人，在生活細節中表現出的節操，我非常尊重他。所以，他開口邀我參加組織，要我『跟他走』，我就自然願意跟他走了。我是因為對他的信任，所以也信任他的選擇，信任中國共產黨，而不是我對共產黨有什麼樣的認識。我

⁴⁵ 這一點，對於地下抗爭是重要的。如我在先前的論文中指出（林傳凱，2011），最理想的情況中，參與者最好去吸收原本不相識的潛在參與者，才能運用「化名」並達成高度的「去私人化互動」，以浮現最高的隱密性。

從他身上，看見共產黨員的表現，因此才信賴這個黨。有句話說：「黨員本身的修為，就是對黨最好的宣傳」，就是這個意思。⁴⁶

我常去拜訪他，聽他談對時局的看法、對社會問題的分析，老實說，我很崇拜他，總覺得聽他講話，我可以學到很多新的觀念。經過一段時間後，時間大概是三十八年的年底吧，我記得是已經渡江之後的事情，莊〇〇開口問我：「願不願意參加一個革命組織？」我當時有一點害怕，但沒有什麼猶豫，因為是他要我作的事情，我很相信他，也很佩服他的見解，跟著他走上這條路了。⁴⁷

換言之：若一般的抗爭動員中，可能是通過參與者間在日常培養的情誼、信任、認同感，作為抗爭動員的基礎；那麼，在地下黨的抗爭中，則是仰賴潛在參與者與單一動員者間帶有強烈情感、信任連繫的關係，作為「間接」使潛在參與者與信任對象已參與的團體，建立信任、認同感的途徑。

因而，地下黨確實對如何「建構」此關係，有一些修為的技術。CCP 對參與者的自我規訓，有一系列的規範，如自我檢討、相互批評、黨性修為等。如當時許多參與者都讀過的冊子《論黨員修養》中，就有「我們應該把自己看作是需要且可能改造的」的說法，又說「曾子說過：『吾日三省吾身』，這是說明自我反省的問題。《詩經》上有著這樣著名的詩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這是說朋友之間要互相幫忙，互相批評…」。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抗爭，這種要求不斷「自我檢討」、「相互批評」的倫理觀，是地下黨的重要特色，許多參與者亦屢屢提及⁴⁸。

何須如此？可能有多重理由。但從動員的角度來看——由於潛在參與者 A 能接觸的黨員數量極為有限；因此地下黨要求任何一位動員者 B，須高度的規訓自我，使談吐、舉止、身心、習慣、作為，都能符合組織的倫理判准。自我，包括肉身與心靈，既被設想為「自我鍛鍊」的繁複對象；同時，也有意識成為動員過程中，展現更大的「革命團體」的再現訊息的媒介。因此，在 A 與 B 的互動中，B 傳達給 A 的訊息，不只是 B 的「個人」特徵，同時也再現了一個更大的群體意象——即「我們革命者」——的集體形象。

⁴⁶ 見 K1 訪談稿。

⁴⁷ 見 R5 訪談稿。

⁴⁸ 例如，像是曾經擔任支部幹事的 X8，就告訴我，每次的聚會中除了討論工作進展外，也會進行自我檢討與批評。而擔任過區委員的 G2 則說，即使組織破壞，在四處逃亡的期間，他們也經常會談論黨員的修養，並舉行自我與相互批評，來檢視行為是否得當。A1 則提到另一則故事，他們在原住民鄉建立組織時，三人小組中，有一位成員與數名當地的部落女孩發生關係。A1 當時非常生氣，不斷的批評其小組成員，理由是：「這樣會使部落青年敵視我們，並且對我們的印象變壞，我們就不可能與他們建立組織聯繫了。」A 還告訴我：「我們怎麼做，在別人眼中，不論知道不道我們的身分，都是給別人一種公共形象，最起碼，他們會認為，我們這些關心社會、為弱勢者奮鬥的青年，都是一群值得敬佩的人，也就願意跟我們親近。」

換言之，比其他類型的抗爭更強調自我技術的理由，是要確保在 B 與 A 建立關係時，能穩定的從此關係中呈現出「革命團體」的諸種再現。而通過符號中介，A 對 B 的崇拜、信任、親密感，不僅僅界定為兩人的私人關係，也逐步轉換或再構為 A 與「B 所代表的群體」的信任、認同。循此，地下黨能以另一種途徑，迴避潛在參與者／參與者間的大量接觸，而建構出有助於集體抗爭的信任感、認同感。

(2) 以敘事、儀式、集體表徵勾勒「抗爭共同體」的形象：另一種途徑，亦是通過象徵，使潛在參與者逐漸感知、領會、並與其他未能見面，卻能想像其存在的「抗爭共同體」成員產生連結感。亦即，通過各種敘事、儀式、集體表徵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使潛在參與者，能反覆感知這個無法看見，卻能夠想像的「抗爭共同體」形象。

在動員過程中，動員者常提供一些故事，讓潛在參與者去想像這個他們無法清楚看見、不知道參與者有哪些人的地下組織，是怎麼樣的一個團體。不少參與者常提到在接觸組織之初，常聽說 1934-1936 年之間的「兩萬五千里長征」，或讀過 Edgar Snow 寫的《Red Star Over China》(日譯或中譯本)一書⁴⁹。對他們來說，當初在聆聽這些故事時，經常使他們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感受，既佩服 CCP 能夠在如此艱難的物質條件下躲避 KMT 的追擊，也彷彿對「共產黨員」因信仰而產生的力量有了具體佐證。或在桃、竹、苗的農村地帶，不少參與者在決定參加的過程中，也常聽說 CCP 在華北打擊地主、平分土地的故事。通過故事，讓他們想像 CCP 是一個專為佃農利益著想，能「解放」他們因土地關係而產生的窒悶壓迫的團體⁵⁰。甚至，在同樣的地區，也常有參與者指出：「彼當時，他們常來田裏面更我們講《水滸傳》的故事，告訴我們，現在這個組織，就是做像梁山好漢一樣替天行道。」⁵¹通過這些故事，雖然潛在參與者無法看見地下組織的具體輪廓、與成員的具體身分，卻得漸次勾勒出一種想像的共同體樣貌——「他們」雖是無名，卻共享著一種氣節、一種抱負、並共同完成一件重要事業。在逐步接受動員的過程中，通過「敘事」，個人也逐步與「共同體」建立了連結與認同感。

同時，動員者有時也會提供一些公開發行的報刊、書籍、評論，向潛在動員者呈

⁴⁹ 舉幾位參與者的例子來說：R1、R3、U2 就告訴我，當時聽到長征的故事時，非常驚訝，居然有人能夠用這樣的韌性奮鬥，還躲過 KMT 的追擊，這對歷經過「二二八」失敗抗爭的他們相當衝擊。R3 說到：「因為這樣，我開始非常崇愛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真的，非常崇拜，也有一股熱情想要跟他們一起奮鬥」。或像 R5 表示，他當時讀完 Edgar Snow 寫的書，也彷彿從記者的眼睛，看見了 KMT 與 CCP 的明顯差異，並逐漸傾向後者。對他們來說，在聆聽與閱讀中，彷彿「對共黨有了初步認識」，R1、R3、R5、U2 都點出了這件事情。

⁵⁰ 見 G1、G2、Y3、Y6 等訪談稿。

⁵¹ 見 Y6 訪談稿。Y7 也有類似的說法。

現「共同體」的意象。例如，當時上海發行了一些較偏左的雜誌，如《觀察》、《展望》等，就是許多參與者逐步「想像」CCP的重要媒介。裡面的報導、社論、版畫，經常比較 CCP/KMT 的差異，並評論其優劣。這使得潛在參與者能通過已親身經歷其治理的 KMT，去想像評論中常稱為「與 KMT 大不同的 CCP」的形象。換言之，KMT/CCP 逐漸成為一組相互依存、鏡像呈現的符號，潛在參與者在台灣社會感受到的 KMT 有多讓他們不滿，就可以反過來想像 CCP 這個抗爭共同體可能帶來的希望。

此外，還存在一些重要的儀式與集體表徵，尤其是在正式入黨時的「宣誓」最為明顯。如前所述，地下黨對「正式成員」的身分有明確認定，若要入黨者，必須藉由通過儀式（rites de passage）以轉換身分。而在「宣誓」時，人數通常為兩人，最多不會超過三人⁵²，在秘密場合舉行，經介紹人或監誓人指導，以口語完成約定，表示自願參與地下組織，會永遠保守秘密，即完成「宣誓」。儀式雖簡單，卻會準備一些代表整個抗爭共同體的集體表徵。從當事者的訪談來說，這些秘密儀式中的象徵物，包括中共黨旗（榔頭鐮刀旗）⁵³、五星旗⁵⁴、毛澤東像片、《論人民民主專政》的小冊子。在某些情況下，也會將黨旗或五星旗，放在土地公廟內或宗祠香爐內，作為宣誓時「詛咒（chiu-choa）」的對象物⁵⁵。此外，在儀式結束後，通常會明確告訴新參與者，自己已經成為「台灣地下黨」、「中國共產黨」、「革命組織」、或「人民戰士」的一份子。換言之，與這個看不見的抗爭共同體，終於締結了正式、紀律化的連結關係。

總之，這些管道都是間接的。但是，依靠這些象徵的「再現」，潛在參與者得以想像、定位、感知到「抗爭共同體」，即包含「省工委」地下組織在內的 CCP 形象，同時漸次與之產生連結、認同、與信任的感受，進而接受動員，投身地下抗爭。

E. 討論

經由上述討論，我已指出「省工委」如何回應上述三個模型中，對「動員三要素」

⁵² 三人的情況危：參與者、介紹人，與介紹人的上級擔任「監誓人」。

⁵³ 主要為 1949 年 10 月前的狀況。但 1949 年 10 月後入黨者，亦有對黨旗而非五星旗宣誓的情形，如 T1 的情形。

⁵⁴ 1949 年 10 月，彼岸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立並確定樣式後，「省工委」的宣誓才出現使用五星旗的狀況。

⁵⁵ 例如我訪問的苗栗地區某支部，所有庄民的宣誓，都是在土地公面前舉行，並發誓「絕對不會害到庄裡的人」，見 G3 訪談稿。實際上，作為滿載著象徵意義的儀式（rituals），這些不同的實作案例，值得深入分析。例如此種揉合聚落民間信仰與 CP 入黨儀式的作法，從中或能解讀出庄民對於「投身抗爭」的各種地方化的想像。限於篇幅，我無法在本文處理這點，只在這邊指出此問題。

的基本要求。

(a) 回應構框理論：地下黨全然迴避公開媒介，而仰賴「面對面」的互動傳播訊息。這樣的缺點是：失去迅速傳播的效率。但同時，地下黨可隨潛在參與者的身心狀態、生活脈絡、當前困擾的問題，在動員過程中調變，形塑相對「量身訂作」的框架。其中，包括援引的象徵資源、話術風格、關切的「癥結點」，都可依不同的動員對象，進行高度彈性化的調整。在此特性下，地下黨生產出的動員框架，隨動員對象的多元性，常呈現「多版本」而非「單一版本」的狀態。加上地下黨對內阻絕了參與者間廣泛互動的機會，因此，無論這些版本間出現何種不一致、乃至相互矛盾的狀態，至少在地下活動階段，由於接受不同框架的參與者缺乏彼此互動的機會，都不易對抗爭的整合產生影響。

(b) 回應門檻理論：地下黨無法透漏當前抗爭規模的任何訊息，因此潛在參與者不可能藉由台灣地下黨規模或人數等資訊，評估參與的風險或成功機率。但是，藉由 CCP 對「紅區」與「白區」的區分，地下黨可以在完全迴避透漏台灣地下黨相關訊息的情況下，於動員過程中，逐漸將參與者的視野，由原本的「台灣本地社會範圍」，逐步擴大到對「全中國」乃至於「世界局勢」進行考察，使潛在參與者將「台灣地下黨」認知為「更大一股抗爭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中國本地的國共戰況、或是世界各地共產主義／資本主義陣營的對抗，都成為此認知視野中，鼓動潛在參與者對局勢、風險、成功機率抱持較樂觀信念的建構材料。藉此「視野的轉移」，地下黨便有可能在不透漏本地組織資訊的情況下，說服參與者投身秘密抗爭。

(c) 回應信任賽局：地下黨無法透露參與者／潛在參與者的身分，也不允許他們存在廣泛、頻繁的日常互動。但是，一方面通過對動員者／潛在參與者這組關鍵關係，要求動員者在身、心、言行舉止各方面，都能充分表現出「黨員的素養」，藉此展演出「地下黨員」這個抗爭共同體的基本型像；一方面，則通過各種敘事、儀式、集體表徵，通過這些「間接」的再現，使潛在參與者得以想像、定位、評價那個看不見每個成員的具體輪廓，卻彷彿能感受到一種「集體素質」的抗爭共同體的形象。藉此，逐步形塑出「動員對象」與此「抗爭共同體」的信賴、認同、親密感，進而邀請其參與抗爭。

四、重思「統一戰線」的意涵

最後，由於當時的地下黨，不斷以「統一戰線」定義自身的動員策略。因此，在本節中，我想利用前面的一些成果，重新詮釋「統一戰線」的意涵。

「統一戰線」的思想淵源，源於 Marx 與 Engels 的介說，並在共產國際成立後理論化，又由 Lenin 與 Stalin 在俄國革命中加以運用，最後在共產國際指導下，成為 CCP 在思考國內革命時採取的結盟策略⁵⁶)。CCP 曾先後提出不同的戰線口號，抗戰時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土地戰爭時為「工農階級統一戰線」、與國共戰爭時則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等⁵⁷。何謂「統一戰線」？根據 CCP 的典型說法，就是「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建立最廣泛的統一戰線，集中力量反對最主要的敵人」。隨局勢不同，拉攏的對象可能不同，但 CCP 總是試圖拉攏、聯合其他的團體到己方陣營，與主要敵人進行對抗——無論這些策略團體，是否與 CCP 有尚未激化的潛在矛盾。

從史料上來看，台灣的「省工委」也提出了「愛國愛鄉民主自治統一戰線」的方針⁵⁸：「緊密團結工人、農民、革命知識分子，以反美帝反國民黨官僚，實行民主自治為綱領，號召全省各階級人士（包括外省人和高山族同胞），組織廣泛的愛國愛鄉民主自治統一戰線」，同時「進行統一戰線工作：對全省工商業者、地主、以及『半山』、『靠山』與上層人物，均須予以爭取團結，」⁵⁹。實際上，「省工委」也確實動員了各色成員投入抗爭，包括佃農⁶⁰、地主⁶¹、底層雇工⁶²、高級技術人員⁶³、大專院校學生⁶⁴、流氓⁶⁵、小鎮知識分子⁶⁶、原住民知青⁶⁷、返鄉軍

⁵⁶ 見許慧如，2011。

⁵⁷ 中國統一戰線全書編委會，1993。

⁵⁸ 參考省工委 1949 年 9-10 月由領導核心發給各級組織的《目前台灣的形勢與我們的任務》彙文。

⁵⁹ 國家安全局，1958：12-13，此乃關於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總體目標的陳述。

⁶⁰ 在桃園、苗栗、新竹，與彰化、嘉義、台南縣的鄉間，省工委以「推行三七五」或是「平分土地」的號召，動員了許多庄頭中的佃農參與組織。此情況尤其以苗栗地區為盛，從經驗資料的初步觀察，此地區的參與者，有超過半數都為農民出身。亦可參考此地區組織領導者 G1、G2 的訪談。

⁶¹ 同時，在許多地區，省工委也吸收了部份農村中的地主或地主之子，例如 G3、R2、R4、R9、X2 等所涉及的支部狀況。

⁶² 在城市中，部份街頭支部是由非固定職務的臨時雇工組成，像是 Y8 的支部即是如此。

⁶³ 例如醫生、技術研發人員等。如台灣大學附設醫學院與熱帶醫學研究所，當時就各自建立了支部，並吸收該院的醫生為組織成員。

⁶⁴ 「省工委」在台灣建立有全島性的學生組織，稱為「學生工作委員會」，主要以台北市的台灣大學、師範學院為主體。而各市委、區委會，也廣泛的建立了各院校的支部，台中商校、台中師範、台中農學院、台南工學院、各地的工業學校與農校等。

⁶⁵ 流氓為過去研究中較易忽略的一群。但實際上，「省工委」在某些地區的活動，高度仰賴地方角頭出身者的勢力，例如桃園的林元枝，新竹的溫勝萬、台中的李漢堂等。這些幹部多在地方擔任組織「武功隊」的任務，除作為預期中「解放」時的內應武力外，也執行隱蔽時期的暗殺、搶劫等任務。此部分亦可參考 K4、S8、T1、Z1 的訪談稿。

⁶⁶ 在台灣各地，這些小鎮知識分子，例如教師、代書，常為組織發展的骨幹成員。像是台南市委會下所發展的鄉村支部，如白河小組、朴子小組等，幾乎全數都是該地的校長、教員所組成。可參考以下判決書：鄭海樹等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1187 號）、蔡瑞欽等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澄字第 1149 號）、高鈺鐳等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2159 號）、鄭崇嶽等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48)審特字第 8 號）。

⁶⁷ 在「省工委」的組織中，特別設立有一個全島性的「山地工作委員會」，試圖以各少數族群中

人⁶⁸....等。

本文感興趣的，既非「統一戰線」的思想淵源，亦非各階段中「合縱連橫」的變化。我想探索的是——若從社會學的動員模型出發，在結盟的大小團體間，彼此具有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利益與願景，那麼，地下黨如何在抗爭中成功整合這些團體，卻又避免讓這些矛盾成為瓦解抗爭的內部炸彈？

我想從前面的心得中，進一步回答此問題。首先，倘若我們假定，不同位置或階級的行動者，所置身與認知到的「壓迫」不盡相同，而改變其處境的客觀方案也隨之不同。那麼，理論上，一場企圖動員多元行動者的抗爭，有兩條可選擇的路徑：(a) 發展一套動員框架，對不同位置者的處境，同時提出「一次解決」的方案。換言之，我們能從史料發覺一套「貌似」萬能的方案，並為多元的參與者共享⁶⁹；(b) 針對不同動員對象，提出不同框架。但同時必須處理不同框架間可能存在的緊張關係。

從史料上來看，(a) 並不是「省工委」的動員策略，實際上各情境中動員的框架異質性頗高，並不存在單一、廣泛共享的動員認知。反之，我們可以看到，「省工委」於全台各鄉鎮機關的動員中，提出過各式各樣的動員訴求。以下，我舉一些參與者的自述為例：

在竹苗的農村中，針對佃農的動員：

當時聚在一起的，有十多人，我們經常有十幾人，走避在連○○樓頂，那大家都是佃農，大家都是艱苦人，都在討論這些「農村改革」的事情。說個比較難聽的，大家都貪心嘛，想看能做頭家否啦，我也是這樣，哈哈，就別說其他人了。對否？你給人欺負到這樣，你也會想：「我們自己要做頭家。」但是，若是我自己做「頭家」，我不會這樣去剝削別人啊。…當時對共產黨，我們的理解就是「如果共產黨來，生活會改善，會分土地給我們貧窮人」，就是這樣而已，什麼別的我都不知！⁷⁰

當時，在頭份這邊，主要就是推動「三七五」的事情，我們可以說是「三七五」減租的

較具有政治影響力者，與年輕一代的部落知青為對象，展開結盟或吸收的工作。如 1954 年判決的「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即以各族的部落青年為對象。可參考該案判決檔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 99 號），或可參考相關者訪談 A2、M1、M2、X16 等訪談稿。

⁶⁸ 這裡的意思是「畢其功於一役」的一套方案，且明確指出多元參與者所關注的多重問題，都可以在一次抗爭或革命中改變狀態。

⁶⁹ 無庸置疑，近代歷史中，最常起這種認知效果的意識形態，就是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如同 Anderson 所說「歷史的郵差投錯信箱」。同時，這種「想像的共同體」，確實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一種跨越了階級、階層、性別等差異，並想像彼此具有共同命運與屬性的認知框架。

另一樣狀態可參考 Chatterjee 對甘地的分析。

⁷⁰ 見 G3 訪談稿。

「革命英雄」啊，這是政府的政策啊，那裡不好？我們也沒有反對你政府！當時，「三七五」減租，出了最大力、最勇敢的就是我，怎麼這個會有罪，不是你政府的政策嗎？

71

在台北的鹿窟山村中，面對耕地破碎、貧瘠的小自耕農時：

所以，像是王○○這些人，上山來的時候，都是跟大家說「平分土地」的問題，經常說，大家都有聽過！所以，如果你說講社會主義，這是騙鬼的！那時候都是說土地、生活可以改善啦，共產黨會平分土地，這是有說啦。實際上，以我所聽過的範圍，也沒有一個人在說社會主義，也沒有人說共產主義，都是說土地問題啦、生活如何改善啦、那些大好額人的錢怎麼分給大家，不能讓他們獨占資源，當時都是說這些話，一說我們就瞭解了啊！那你說社會主義，誰聽得懂？我一直都在山頂，上山的這些人，我可以跟他們說來往非常多，完全沒聽過，不曾聽說過社會主義！聽都不曾聽過！他們也不曾說過，我們這邊也沒有人可能聽得懂！大家參加，都是想要把生活改善啦、嬰仔教育免錢啦、平分土地，都是這樣子。

反之，對地主階級的動員，常避談「土地關係」的改革，也迴避「平分土地」之類的口號，而是提出類似「回復秩序」的訴求：

光復之後，社會很亂！官不官、軍不軍、警察不像警察。我會走這條路，主要就是相處的時候，江○○告訴我，國民黨的這種作法，不只在台灣，在大陸也是如此…在大陸上，這種貪污腐敗，激起人民很強的反感。共產黨獲得許多人民的支持，是他們比國民黨規矩，解放軍的紀律很好，不會掠奪人民的財產，還會幫助人民，很親切。你想，共產黨沒槍、沒錢、也沒有美國勢力支持，為什麼能打倒國民黨？就是清廉，所以人民支持…江○○說，共產黨若來，社會就不會那麼亂，秩序會漸漸好起來。

或是，針對工廠勞動者的動員⁷²，

那時候，就是要組「護廠委員會」，要顧工場，你跟他說「護廠」他聽無啦，要說「顧工廠，工廠是我們的，不然國民黨會破壞，那些『土匪頭』會破壞，會給工廠燒掉，但是工廠是我們的。解放後，工廠是工人的耶，是老百姓的耶。那國民黨若要走的時候，東西不是他們的嘛，所以他會破壞，這道理很簡單。」工人會問說：「他們哪會破壞？」

⁷¹ 見 G2 訪談稿。

⁷² 亦可見省工委內部文件《關於「準備接管工作」的建議》中，如此說明對於職業工人的教育方針：「從職工的自身利益出發，使之配合於整個人民的利益；從『保護飯碗』的口號，有計畫有步驟的逐漸提高到『保護人民的財產』。」

我說：「就是這樣啊，他們絕對會破壞啊，東西不是他們的，他知道是我們的啊，他就不管你啊！」所以，那時候在工廠裡頭的工人工作，不是要作工人運動，就是要配合解放軍，保護這個工廠。當時，高雄地區工廠不少，這都是工人的財產，人民的財產。當時不是談勞資關係，不是談階級關係，就是配合解放軍，那時候軍事情勢很有利啊！…其他的，什麼社會主義、什麼階級革命，通通不談！都沒有！⁷³

當然，一些接受過社會主義思想的知識分子，自願投身「階級革命」，是他們參與抗爭的重要理由。

當時，我參加組織，是因為從日本時代，我就讀了許多馬列主義、社會主義的著作。我相信人類社會，一定會往更好的階段邁進。所以，我對「二二八」沒有太多的感覺，我當時的感受中，覺得這個衝突是必然的，而且還是更大一波革命的前奏。⁷⁴

我讀這些小說，對我影響很大。那時候，我老實講，已經是左傾的心態，我本來就很憂鬱、很自卑的個性，現在就開始嚮往，原來有一個新的社會，人還可以平等，而且我們自己還可以參加去建設，去建立這個美滿而理想的社會，我有這種理想，這是真的，那時候有左傾，也是真的。⁷⁵

面對二戰後，台灣社會逐漸強烈的「省籍衝突」問題，則有各種不同的動員方案生產出來。有些人參加，是因為「台灣民主自治」的口號：

光復以後，民間的怨氣很強！誰都想要趕走外省人！「山豬」來到台灣，吃錢官、貪污、腐敗，我們實在看不下去！「二二八」爆發時，我們上街打外省人，就是因為這樣！那段時間，張○○常跟我說，共產黨實行「台灣民主自治」，就是「解放」以後讓「台灣人管台灣人」，不要給外省人管，這點我很贊成！我就加入了！⁷⁶

我參加組織，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地下黨提倡「台灣民主自治」，也就是日本時代「文化協會」的口號「台人治台」。也就是說，解放以後，台灣的政府職員、教員，可以讓本地的優秀人才擔任。當然，台灣歷經這麼久的殖民統治，行政經驗不是很夠，可以有一些外省官員來幫忙。但是，在比例上來說，還是要給台灣人更多的機會，不能像光復的時候，幾乎所有空缺都給外省人佔去。⁷⁷

⁷³ 見 X8 訪談稿。

⁷⁴ 見 X6 訪談稿。

⁷⁵ 見 X16 訪談稿。

⁷⁶ 見 H9 訪談稿。

⁷⁷ 見 X4 訪談稿。

反之，面對「省籍」問題，卻也有另一套說法——面對懷疑「自治」可能性的本省籍人士。不是降低外省人進來台灣的數量，而是要迎接「好的外省人」，也就是有別於 KMT 的 CCP：⁷⁸

「二二八」時，我讀建中，我看過「處理委員會」開會的情形，亂糟糟，互相罵來罵去，沒有秩序，我當時就有一種感覺，根本不相信台灣人有能力「當家作主」。日本統治五十年，台灣人沒有參與政治的機會，現在要自己管理自己，根本做不到，所以廖文毅說「台灣獨立」的口號，並不吸引我。一方面我的「祖國意識」也強，一方面也不相信台灣人的能力，加上「光復」後我接觸的許多外省人、進步人士，真的都很優秀，也從他們身上學習到許多。所以，我相信共產黨的統治，會比國民黨好…⁷⁹

我對部落中 gaga 的瓦解、語言的流失，感到非常憂心！所以，我在讀台北師範學校期間，常常與一些同樣來自山地的青年聚在一起。我們來自不同民族、語言也不相同，可是我們的故鄉面對同樣的命運。後來，我又經由友人的介紹，認識了 OO，他告訴我，中國共產黨有個政策，是周恩來提出的「少數民族自治」，如果解放以後，少數民族可以有自治區，由自己的族人管理自己，也可以發展自己的文化與文字…這很讓我心動，我心想，如果「解放」了，就可能改變我們故鄉的命運…。⁸⁰

限於文旨與篇幅，我只能列舉部份訪談段落，我既無意在此涵蓋「所有類型」，也無法進行更深入的評介。但是，藉由上面這些段落，我想指出三點現象：

(1) 面對不同參與者，由於社會位置或處境的差異，地下黨的動員常造成分歧、多元的框架。

(2) 就二階觀察的角度來說，不同版本的框架間，可能潛藏斷裂或矛盾。例如動員佃農與地主時，就建構了不同問題，提出不同遠景，但彼此間又潛藏衝突。佃農渴望「平分土地」；地主則是希望「回復往日秩序」，兩者各處生產關係中直接聯繫的兩端，但各自的遠景卻無法相互相容。又像關於「省籍關係」，一種框架是「高度自治」，消除「外省人」獨占的狀態，轉由本省人擔任。但是，另一

⁷⁸ 從目前的資料統計，「省工委」中外省籍人士的比例不到 10%。我訪問過的一位上層也指出，「省工委」當時的目標確實是以本省籍人士為主，這是 CCP 的慣例，到哪個地方就以該地出身者作為組織基層的主流。見 Z10 訪談稿。但是，「省工委」仍必須動員外省人。此處限於篇幅，加上外省籍參與者橫跨大江南北，相對複雜，因此我在此擱置關於外省籍人士的舉例。但我只想指出一點——像是「台灣民主自治」這類的口號，無論外省籍參與者贊成與否，至少是比較不「切身」，而且也較不關心的問題。鼓動他們參與組織的理由，通常是別的焦點。

⁷⁹ 見 X16 訪談稿，本省籍。

⁸⁰ 見 M2 訪談稿。

種框架，卻強調要迎接「更好的祖國」或「更好的外省人」，取代 KMT 的統治集團，卻未談到省籍機會分配的課題。換言之，對關係兩端的動員、或對同一問題有不同期盼者的動員，地下黨會在不同時空中提出分歧、矛盾的訴求。

(3) 但實際上，這些矛盾從未曝露出來。實作上，這些路線的歧異，從未為絕大多數參與者知覺，而轉化為抗爭整合的障礙。

何以如此？我想這樣推論：(a) 在「保密」前提下，地下黨捨棄公開傳播，改以「面對面」傳遞；(b) 這犧牲了效率，卻換來高度彈性——可隨潛在參與者的多樣性，援引不同的象徵資源，建構不同的「問題」與「願景」；(c) 進而衍生出多元的框架版本；(d) 因外部／內部保密的設計，各潛在參與者／參與者間，不可能進行密集與廣泛的接觸，遑論交換意見，並察覺彼此認知的不一致；(e) 因此，互動機會的阻隔，使這些矛盾很難為參與者認知，進而轉化為抗爭整合的障礙。因此，地下黨就可能展開廣泛的「統一戰線」動員，將佃農／地主，雇工／頭家...，同時整合到單一抗爭中。

同時，前文也提到地下黨如何通過「再現」，產生「抗爭共同體」的想像，進而建立信任與認同。我想進一步指出，這種高度仰賴敘事、儀式、集體表徵的共同體再現，而大量排除了「面對面」互動，而導致一種特殊的「誤認」空間。例如 A 是佃農，他可能逐漸接受一種「地下黨是追求佃農與小自耕農平均地權」的想像，並想像其他「不知名」卻存在的廣大參與者——「同志」，也朝這樣的目標前進。同時，另一位 B 追求「高度自治」，用另一種方式想像抗爭共同體的集體目標，與「同志」的集體志向——雖然 A 與 B 的想像，可能存在明顯差距，但這種「各自表述」的共同體想像，卻可以將實際上存在差距的對方，都用一種籠統的集體形象設想為「同路人」⁸¹。換言之，通過交互誤認，前述的矛盾也可以進一步掩蓋起來。

不只可「水平」的比較，在「垂直」的比較上，也可以看見特殊的整合效果。我舉一份文件為例，是「省工委」約於 1949 年下半發給全台各縣市區委會幹部的《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裡面寫到：「我黨對美帝所進行的台灣自治、台灣獨立及其走狗的陰謀必須予以無情的揭發，說明美帝陰謀的實質，就是把台灣成為美帝完全的殖民地，但我們估計到台灣自制的口號是台灣一般群眾所要求的，故我們不要一般的反對這一口號，因為我們估計到今日最急迫的問題就是台灣的解

⁸¹ 在人類學的中，經常可以見到類似的整合機制。例如不同的聚落、群體，通過對單一神明的信仰，而彼此整合在一起，認為自身浸淫於同樣的文化或國度之下。但實際上，不同的聚落、群體，對於這「一位神明」的神像，卻懷抱著多元、分歧、甚至矛盾的想像。此類研究可見：Watson, 1985、Duara, 1988 等。

放，故我們也不要強去強調這個口號。」⁸²對於「民主自治」的口號，「省工委」的部份領導者，其實抱持著有疑懼、但現實中又不得不暫時利用的狀態。當然，任何抗爭中，確實都可能存在隱瞞的狀態。但是，考量到這是一份正式發給組織內各地區幹部的文件，就不能將問題視為「個人與個人間的隱瞞」而已。反之，我要強調的是一種「制度性的黑幕」。

首先，正是由於避免使用公開媒介傳遞訊息；次者，單線領導與避免橫向聯繫的設計，又構成組織內部缺乏任何「集體互動」的空間。這兩項條件下，上層決策者的討論，可以完全迴避與排除基層成員的參與。下層成員在動員新成員時，也可以視情況採取組織不鼓勵、乃至於有矛盾的口號，卻又不會在潛在動原者面前，使其與上層決策間的矛盾曝光。因此，訪談過程中，有不少參與者跟我提到他們當時參加組織的理由是「實現台灣民主自治」⁸³，同時組織目標、與「解放」政治制度的想像，都以著「高度自治」為藍圖⁸⁴。他們恐怕很難想像，當時組織層峰的決策，卻是懷疑、甚至反對此口號的態度。而他們接觸到的口號，卻只是一種現實主義考量下的權宜之用。

一言以蔽之，正是因為組織的形態與衍生的動員模式，才會使水平／垂直的面向來說，都構成一種內部的「黑色布幕」，既使每一次訊息的傳遞與討論，都侷限在極為有限的人際關係中發生；同時也使得意義生產軌跡，產生多版本、卻又迴避矛盾曝光的特殊效果。正因為這樣的設計，「省工委」才可能整合一大群懷抱著不同關切、理想、期望的成員，進入到單一抗爭。

或許，有讀者會疑惑：潛在的緊張關係，難道就沒有尖銳、曝露出來的時刻嗎？我認為，有，但這個時刻，卻是抗爭已經結束、取得政權，組織由地下轉往公開活動的情境。或許，從這個角度出發，就可以理解共黨為何在「解放」後，就展

⁸² 參照省工委內部文獻《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此文件沒有標示時間，但在訪談過程中，一位組織中高層與一位中層幹部表示，當時這份指令的發布時間，記憶中是1949年下半年，按照文件中對局勢的描繪，此時間大致可信。見G2、Z10訪談稿。

⁸³ 例如X4、R1，就強調表示當時的期望，就是組織在動員時宣稱的「台灣民主自治」。

⁸⁴ 附帶一提，包括一些文獻中（林邑軒，2011），甚至當時參與、受難者團體的文件中，都常提到當時重要的政治思想是「追求台灣民主自治」。但我想補充幾點意見：一、在當時台灣各地的動員來說，雖然有不少參與者接受此口號的號召，卻不等同於所有參與者都是基於此理由加入。例如，在竹苗地區的農村、鹿窟基地的參與者中，就絕大多數都沒有聽過此說法。二、這份文件可能帶來一項誤解，就是民間似乎只期望這一種方案，但實際上，我認為這份文件的意涵乃是「省工委在民間的各種要求中，特別擔心這一種方案」，而不是說民間的期望或動員框架只有一種。實際上，在省工委當時的許多內部文件中，都明確提出不同社會位置者常有不同要求的說法。三、這份文件，更恰恰說明上下層的期望結構歧異。讓人驚訝的是，許多基層者當時感興趣的框架之一，卻恰恰是上層引以為懼的。我訪問一位高層幹部時，他告訴我，當時蔡孝乾等人對於「台灣民主自治」的框架，確實有分歧的觀點，如他本身較為支持，但蔡孝乾卻表示了反對意見，這涉及到當時支持此口號的謝雪紅與蔡之間在老台共時期的糾葛，也牽涉到對未來的政治想像的差異。見Z10訪談稿。

開對「思想不成熟」或「不正確」成員的檢視、清算、或再教育工作⁸⁵。實際上，矛盾自始存在。換言之，所謂「統一戰線」，正是在特定的組織型態下，所發展出的權宜、現實主義的動員戰略——先將所有的可結盟者，以不同的方式動員與連結起來，並迴避參與者間想望的分歧，集中對抗主要敵人。等主要敵人打倒後，再對組織成員行思想改造。若不能從組織形態出發，就不能掌握此種動員策略的奧秘。

當時，對於任何的歷史行動者來說，我也無意誇大 CCP 的「全知全能」，彷彿能採取一種「無限制的馬基雅維利式思考」。實際上，至少有兩層次的限制：(1) 「省工委」的決策群，亦有其認知框架，而構成自身難以超越的束縛。例上文引述的《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就可以看見對「民族主義」的堅持，與對「分離主義」的畏懼。換言之，這必然影響了潛在的決策範圍。也因此，完全的「自由決策」並不存在；(2) 與任何行動者相同，「省工委」也無法全然避免未認知的結構限制、非預期的行動後果，即機遇 (contingency)、巧合 (conjunction) 對抗爭的影響⁸⁶。因此，「省工委」雖然是種高度理性化、且採取了此種策略性動員模式的抗爭組織，但終有限度，毋須將其看作「全能的決策者」。

最後，我想補充說明兩點：(1) 我雖指出不同情境者，可能適應不同的動員框架。但「社會位置」與「動員框架」間，並非機械式的對應。我要強調的是「彈性」，而非暗示兩端有「律令化」的關係；(2) 本文確實隱涵「個人如何理解現實，影響個人如何行動」的論斷，這也是構框理論的要旨。但是，我並不主張過度的「唯理論」，而忽略情緒、衝動、潛意識在抗爭時的作用。實際上，許多聲稱「不滿現實」的參與者，就是憑一股「後二二八」的怨氣，投身地下抗爭。本文之所以集中「思維」做討論，純是論旨之故，卻非排斥進一步納入「情緒」作探索的可能性。

五、結論

本文的目標，旨在揭示 1940-50 年代台灣「省工委」抗爭中，因地下活動而造就的特殊動員模式。同時，我也通過社會學中的三個動員模型——構框理論、門檻理論、信任賽局，批判的借用其洞見，指出如何「社會學式」的重思其動員型

⁸⁵ 前面引述過的楊威理，也指出過這一點，認為 CCP 傾向在解放後，才對組織內的成員進行思想再教育或「洗腦」。請見楊威理，1995：218。

⁸⁶ 最明顯的例子是：CCP 自 1949 年開始，就不斷告知基層成員，即將發生渡海的解放戰爭，並且指示擴大吸收、加強活動。但 1949 年底，KMT 因在中國本地全面兵敗而轉入台灣；1950 年中，CCP 投入朝鮮戰爭後，引來美國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反而阻隔了渡海戰爭的可能性。此即影響「省工委」成員在島內命運的歷史轉折點。但對於 1949 年初的 CCP 來說，恐怕也沒有想到一年多以後的台灣局勢，會發展成這個樣子。

態。

我同意構框理論的觀點，強調「認知重塑」在動員的作用，卻也指出循「面對面」與「一對一」傳播模式下，所造成的效應差異。我同意門檻理論的觀點，強調對風險與成功機率的評估，是影響動員的另一關鍵；但我也指出地下黨並不能透漏自身資訊，而是將動員對象的視野，轉移到更大範圍，提供其他的「可見資訊」滿足此評估。最後，我同意信任賽局對信任、認同、與動員的論斷，卻指出地下黨乃是通過敘事、儀式、集體表徵的手法，建立出一個看不見眾多「個別」成員的面貌，仍可資想像的「抗爭共同體」形象，使建立連結成為可能。藉此，在滿足「秘密活動」的前提下，地下黨以另一套模式，滿足了抗爭政治動員的三個面向。

進一步，我也指出，所謂「統一戰線」的意涵，必須放在這樣的動員模式下來理解。簡言之，在地下抗爭階段，為了儘可能招募成員，即滿足「廣泛」目標，因此策略、彈性化的採用了多套動員框架，吸納多元的行動者參與其中。同時，通過內部保密的設計，使參與者間缺乏互動的機會，導致框架的歧異不至於轉變為具體的矛盾。待革命成功，取得政權時，關於組織內思想分歧的整肅、清算，則成為下一階段的權力鬥爭要點。

循此，我想對過去與未來研究「省工委」歷史的研究者，提出一點建議。既有的一些研究，常試著從「思想史」的角度，去解答戰後的台灣島內，為何會有一批民眾接受了陌生的 CCP 動員，參與「省工委」的地下組織。僅舉數例，有些從認同的辨證進行解釋⁸⁷、有些則認為受時代流行的社會主義風氣影響⁸⁸、有些則以「台灣民主自治」的思想形成作解釋⁸⁹。這些解釋，或精緻、或粗疏，但都試圖處理那一代參與者的思想軌跡，也分別觸及其中的某些面向。但是，如上文所述，「省工委」的革命浪潮裡，其實捲入了懷抱有各種思想、價值觀、與未來期望的參與者，因此任何一種傾向為「單一軌跡」的解釋，終究會損益了抗爭中的思想複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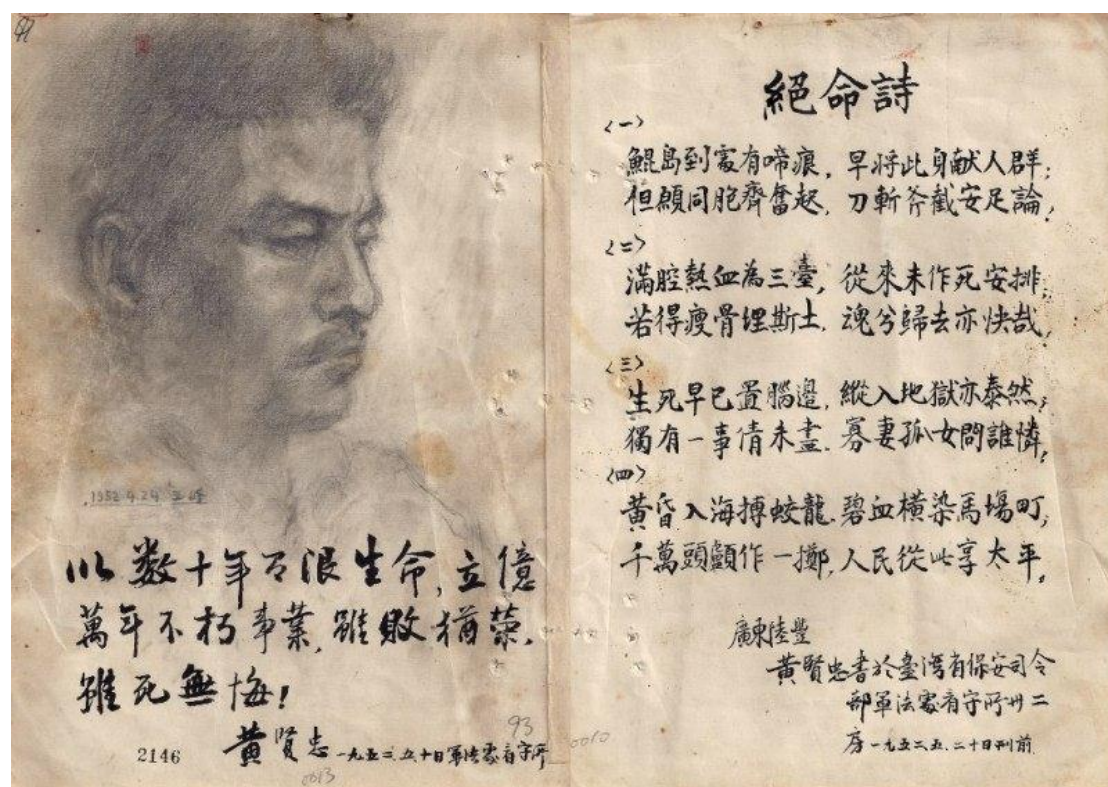
反過來，我想提出幾項論點：(1) 對「省工委」的抗爭與動員來說，並不存在單一的思想軌跡；(2) 思想在動員中以作用，但必須結合組織形態進行考察。思想並非憑空存在，而是按特定的關係型態傳遞、作用、再生產。因此，不同類型的關係型態，也會產生不同效應，影響「意義生成」的軌跡；(3) 對地下黨抗爭來說，關鍵則是這種特殊組織型態所引導的動員模式下，如何生產出多版本的動員框架。而不同類型的框架，又各在哪一類情境中傳遞、作用、並召喚出一批又一

⁸⁷ 吳叡人，1994

⁸⁸ 許進發，2008：17-19。

⁸⁹ 林邑軒，2012。

批具異質性的「自願抗爭者」。——換言之，純「就思想論思想」，而忽略組織特性的解釋，很難回答戰後這股巨大的抗爭中，何以能召喚各種不同社會背景、並懷抱有多種夢想的人民，納入到單一的「革命」大旗下。



90

最後，我想以一首絕命詩作結。對社會學來說，「人」總是通過意義，才能定位自我、他人、與世界的關係，既重置了過去，也投射到未來。當一位憂憤的民眾受鼓舞、振奮，並投身革命行伍後，在他的內在視域中，自我的「生命」與外在世界的關係，恐怕也起了根本性的轉變。前面提到了 1952 年槍決的義民中學教師黃賢忠，於槍決前留下了遺書，告訴自己的親人：「（我）今天被殺害，只是太愛人類，太敢於反抗不平的現實罷了！」他認為是為了「人類」而死。這位深愛人類的犧牲者，同時也留了一首詩，給他未能當面訣別的妻子與幼兒，一旁註解

⁹⁰ 這封遺書，是黃賢忠的親筆。左側的肖像畫，則是另一位當時也關在獄中，因參與省工委「學委會台大工學院支部」的台大學生石玉峰，在獄中為黃賢忠所畫的側寫，上面標示的時間是 1952.04.24。黃賢忠於 1952 年 6 月 18 日清晨槍決。而幫黃賢忠繪完人生最後一張畫像的石玉峰，則於隔年的 3 月 3 日，同樣仆倒在馬場町的刑場上。黃賢忠部份可參考《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1059 號》與 K4 的訪談。石玉峰部分，則可參考《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3368 號》與 X1、X11 等人的訪談。

著：「以數十年有限生命，立億萬年不朽事業，雖敗猶榮，雖死無悔！」

從面對「死亡」的姿態中，我們看見了有限的「人」，通過「思想」，展現了多麼強悍的豐沛力量。

參 考 文 獻

中國統一戰線全書編委會

1993 《中國統一戰線全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何明修

2004 〈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台灣社會學刊》(33)：157-199。

林邑軒

2012 《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從意義中介視角重構戰後初期「省工委」的地下革命行動》。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林傳凱

2011 〈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讀 1940-50 年代「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2011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議論文。

2012 〈未曾兌現的島嶼戰爭(1946-1953)：戰後初期「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在台地下武裝組織的辯清與分類〉。第二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

吳叡人

1994 〈三個祖國：戰後初期台灣國家認同的競爭與形成，1945-1949〉。台北市，台灣政治學會第一次年會會議論文。

許進發

2008 〈人間交叉線上的理想社會主義者〉。收錄於《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

許慧如

2011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與運用》。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Archer, Margaret Scotford

1988 *Culture and agency : the place of culture i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

1982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in *Theory and Society*(11): 453-82.

Entman, R.M.

1991 ‘Framing U.S. Coverage of International News: Contrasts in Narratives of the KAL and Iran Air Inciden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1 (1991): 3.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mbridge : Polity Pr.

Granovetter, Mark

1978 ‘Threshold Model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6: 1420-43.

Hobsbawm, E. J. Eric J

1996 《極端的年代，1914-1991》。鄭明萱譯。台北市，麥田出版社。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Nelson, T. E., Clawson, R. A., & Oxley, Z. M.

1997 'Media Framing of a Civil Liberties Conflict and Its Effect on Tolera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1997): 567-583.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Snow, D.A., Rochford, E.B., Worden, S.K. & Benford, 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 464-481.

Scheufele, D. A

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1999): 101-120.

2000 'Agenda-setting, Priming, and Framing Revisited: Another Look at Cognitive Effect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Mas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 (2000):297-316.

Snow, D. A. and Benford, 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197-219.

1992. '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 In A. D. Morris and C. M. Mueller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pp. 133–155.

Tilly, Charles

2003 *Contention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1650-2000*.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Contentious politics*. Boulder, Colo. : Paradigm Publishers.

Watson, James L.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1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l,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92-324.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史料

蔡天賜案判決書	
楊達等案判決書	
黃廣海案判決書	
姚錦等案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1059 號
石玉峰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3368 號
林昭明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 99 號
鄭海樹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1187 號
蔡瑞欽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澄字第 1149 號
高鈺鏞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2159 號
鄭崇嶽等判決書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48)審特字第 8 號
郭琇琮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204 號)
潘承德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6)安潔字第 3004 號
施部生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 2154 號判決
李水井等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2302 號

佚名（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 1949（約） 《關於「準備接管工作」的建議》。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內部文件。
1949（約） 《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內部文件。

國家安全局

- 1974 《台灣地區反顛覆地下戰破案史實》。台北，國家安全局印，未出版（機密文件）。

內政部調查局

- 1951 《共匪在台之陰謀與活動》。內政部調查局編印，內部文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 195? 《共匪滲透戰術之研究》。司法行政院調查局編印，內部文件。
1958a 《一年來共匪對台陰謀活動及其今後動向》。司法行政院調查局編印。
1958b 《台共簡史》。司法行政院調查局編印。
1967 《怎樣對抗共黨的滲透與顛覆陰謀》。司法行政院調查局編印，內部文件。
1974 《共產黨的「工作方法」》。司法行政院調查局編印。

國家安全局

- 1958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安全局內部文獻。
1959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安全局內部文獻。

劉少奇

不詳 《論共產黨員的修養》。刊印者不詳。

回憶錄與傳記

陳英泰

2005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2009 《再說白色恐怖》。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楊威理

1995 《雙鄉記——葉盛吉傳：台灣知識份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陳映真翻譯。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附錄：化名受訪者資訊⁹¹

代號	所屬系統 ⁹²	刑期	備註 ⁹³
A1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學生工作委員會、基隆市委會	逃亡	
A2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0年	
F1	省工委北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15年	
F2	省工委台北工人工作委員會	15年	
F3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5年	
F4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5年	
F5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省委直屬阿里山樂野武裝支部	12年	
F6	省工委海山地區工作委員會	10年	
G1	省工委直屬、苗栗海岸地區	自首	
G2	省工委竹南區委會	自首	
G3	省工委竹南區委會	10年	

⁹¹ 因訪談內容敏感，且涉及到現行補償制度相關問題，故受訪者全採取化名。

⁹² 此處登錄的「系統」歸屬：(1) 以受訪者自述為主、官方檔案為輔；(2) 基於保密原則，若屬地區系統參與者，只登錄至「區委」或「市委」層級。若為全島性郵電、山地、學生委員會參與者，則登錄該「委員會」名稱；(3) 列出兩個以上系統名稱者，代表當事者曾更換系統。

⁹³ 未標記者均為筆者本人訪談；標註「*」者為台大社會所博士班林邑軒訪談。

G4	省工委雲林虎尾斗六區委會	5年	
G5	省工委工人工作委員會	無期徒刑	*
G6	省工委竹南區委會	無期徒刑	
H1	省工委郵電工作委員會	15年	*
H2	省工委郵電工作委員會	15年	*
H8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5年	
K1	省工委直屬支部	10年	
K2	省工委直屬支部	10年	
K3	省工委桃園區委會	10年	
K4	省工委桃園區委會	10年	
L1	省工委北部武裝工委會	10年	
L2	省工委北部武裝工委會	10年	
L3	省工委北部武裝工委會	10年	
L5	省工委北部武裝工委會	15年	
M1	省工委山地工作委員會	5年	
M2	省工委山地工作委員會	15年	
R1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12年	
R2	省工委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自首	
R3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5年	
R4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12年	
R5	省工委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13年	
R6	省工委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13年	
R7	省工委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13年	
R8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10年	
R9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12年	
R10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12年	
S2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0年	
S3	省工委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	逃亡	
S8	省工委台中市委會	7年	
S9	省工委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無罪	*
S10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基隆市委會	15年	
S11	個人言論案	無期徒刑	
T1	省工委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15年	
T3	省工委海山區委會	5年	
T4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自首	
T5	省工委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	10年	

T7	省工委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10年	
T8	省工委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10年	
T9	省工委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10年	
T10	省工委台南縣工作委員會	10年	
T11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2年	
U1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2年	
U2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	12年	
V1	省工委岡山區委會	10年	*
V2	省工委岡山區委會	10年	*
X1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2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3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省工委直屬 關子嶺基地	10年	
X4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5年	
X5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5年	
X6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7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5年	
X8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9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10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5年	
X11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12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X13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5年	
X14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5年	
X15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15年	
X16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學生工作委員會	10年	
Y1	省工委桃園區委會	無期徒刑	
Y2	省工委學生工作委員會	5年	
Y3	省工委山地工作委員會	感訓	
Y4	省工委直屬阿里山樂野武裝支部	12年	
Y5	省工委竹南區委會	5年	
Y6	省工委苗栗銅鑼區委會	15年	
Y7	省工委竹南區委會	10年	
Y8	省工委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	10年	
Z1	省工委桃園區委會	自首	
Z2	省工委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	15年	
Z3	省工委台南市委會	10年	

Z4	省工委台南市委會	12 年	
Z5	省工委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	15 年	*
Z6	省工委新竹市委會	15 年	
Z7	省工委新竹市委會	無期徒刑	
Z8	省工委台南市委會	5 年	
Z9	省工委台南市委會	15 年	
Z10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學生工作委員會	逃亡	
Z11	省工委新竹市委會	10 年	